

#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24 期

57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4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28
- 考試院令：訂定「體能測驗規則」。  
「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30
-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1條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等三案…………… 44

## 行政規定

- 銓敍部令：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本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4
- 銓敍部函：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 45

## 命令

- 總統令1件 …………… 47

## 公告

- 銓敍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草案」…………… 48
- 銓敍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8
- 銓敍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9
- 銓敍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9

## 工作報導

- 壹、銓敍工作…………… 50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0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3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54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55
- 五、公務人員獎懲…………… 56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57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3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名單·····	113
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113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14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1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8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5281號

訂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第 三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及禁止行為等有關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四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 五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七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第八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第九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第十二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十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82791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二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三至附表四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五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 員 三 級		電 力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 術 類	電 子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員級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業務類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畫技術	
		機械工程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佐級	業務類	會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場站調車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佐 級	技 術 類	養 路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士 級	技 術 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機 械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 力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員級	業務類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技術類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佐 級	業 務 類	公路 監理 事務 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汽 車 工 程 景 觀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註		

### 第五條附表三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高 員 三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 律 廉 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 經 廉 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統 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 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高 員 三 級	業 務 類	事 務 管 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 料 管 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 輸 營 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八、運輸經濟學
		地 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員級	業務類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員 級	業 務 類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員 級	技 術 類	機 檢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 力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 子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 訊 處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人 事 行 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佐 級	業 務 類	會 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 務 管 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 料 管 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佐 級	業 務 類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場 站 調 車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 械 工 程	第一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 檢 工 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佐級	技術類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鐵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				

#### 第五條附表四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第七條附表五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名稱及附註）

第七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870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七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

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三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庭務員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89671號

訂定「體能測驗規則」。

「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附「體能測驗規則」

「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 體能測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第三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第四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第五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第六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

第七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

第八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

第十一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

此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考人姓名		入 場 證 編 號	
測 驗 項 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 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 _____
體能測驗委員： 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 \_\_\_\_\_ (簽章)      監場員： \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 \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 \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 \_\_\_\_\_ (簽章)

第十一條附表四 「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 _____ 組 第 _____ 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 ○ ○ ○ 年 ○ ○ ○ ○ ○ ○ ○ ○ ○ ○ ○ ○ 考試 體能測驗 ○ ○ ○ ○ ○ ○ ○ ○ ○ ○ 測驗， 對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			
壹、申訴事項：			
貳、請求事項：			
應考人簽名： _____			

###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維持原判定成績。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 心理測驗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第 三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一、智力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人格測驗。

四、興趣測驗。

五、其他心理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 四 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五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 六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三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

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



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

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十三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行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8706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1條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等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80號、第10400140900號及第104001408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104年12月2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12月17日本院第12屆第66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  
**行政規定**  
 \*\*\*\*\*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

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本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1號

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檢附上開修正條文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前經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惟考試院於103年7月24日第11屆第294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以：「有關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部分，俟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茲以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爰溯自100年1月1日起，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 二、茲就100年1月1日以來，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辦理撫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
  - （一）辦理方式：
    - 1、遺族未曾申請發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以下簡稱基金費用本息）者：由遺族檢附相關證件送服務機關，報本部辦理。
    - 2、遺族曾申請發還基金費用本息者：請遺族以書面切結方式（格式如後附同意書），同意其曾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自撫卹金扣抵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送服務機關，報本部辦理。
  - （二）有無犯罪之查證註記：服務機關報送自殺死亡公務人員撫卹案時，應查明自殺死亡公務人員有無因犯罪及遺族有無因教唆或幫助該公務人員自殺致死而不得辦理撫卹之情事，並於公務人員撫卹事實表備註欄載明其相關人員未有上開不得辦理撫卹之情事，始得報送本部辦理撫卹案。至於上開所稱公務人員「犯罪」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此外，教唆或幫助他人自行結束生命者，係犯刑法第275條第1項所稱殺人罪，是遺族如有教唆或幫助公務人員自殺致死之情形，參照本部84年9月20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88212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遭其配偶傷害致死，其配偶不具有領卹權」之規定，該遺族應不具領卹權。

(三) 請求權時效：依撫卹法第12條規定，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爰遺族應自公務人員自殺死亡之日起5年內申請辦理撫卹案；惟於本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經立法院同意查照前已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其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於立法院同意查照之日（104年11月17日）起5年內，提出請求。

(四) 作業時間：為積極照護是類遺族之撫卹權益，請各機關於本案下達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清查是類情形並將渠等撫卹申請案，補報送本部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 同 意 書

死亡公務人員\_\_\_\_\_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均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撫卹金中，扣除原已申請發還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之全數金額而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遺族：（父），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母），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附註：（無以下情形者免填）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10073150號

任命藍慶煌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部退一字第10440473472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林逸凡（電話：02-8236664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inyifan@mocs.gov.tw](mailto:linyifa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部退一字第10440384342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0條。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王永偉（電話：02-8236664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gasig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部退三字第1044047409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6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李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K15@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部退二字第10440389292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0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林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2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indatou@mocs.gov.tw](mailto:lindato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11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條文暨民國104年9月7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7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30條及第4條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24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1月1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
- (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第32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22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更名為文化觀光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29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4人	(三)委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111人	(五)警正 14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889人	(六)警佐 6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16人	合計 21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1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62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2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16人
(二)師(二)級 27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65人
(三)師(三)級 73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66人
(四)士(生)級 73人	(五)副長級 7人	合計 247人
合計 185人	(六)高員級 2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38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52人
(二)薦任(派) 31人	(一)簡任(派) 12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17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4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29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4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55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8人	(一)法官、檢察官 67人
合計 17人	(三)委任(派) 1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00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876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9人	(六)警佐 1,413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94人	合計 2,327人	(二)薦任(派) 173人
(三)委任(派) 60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0人
合計 1,637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3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03人
(三)師(三)級 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25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4人	(二)薦任(派) 23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35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人	合計 275人	合計 4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10	198	50,387	62,195	11,498	325	60,147	71,970	134,165
本月退休人數	1	1	34	36	0	2	43	45	81
本月累積人數	11,611	199	50,421	62,231	11,498	327	60,190	72,015	134,24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	55	9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2	55	9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83	311	471	1	2,966	2,717	432	784	82	4,015	6,981
本月撫卹人數	8	0	0	0	8	16	1	0	0	17	25
本月累積人數	2,191	311	471	1	2,974	2,733	433	784	82	4,032	7,00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8	874	1,282
本月撫卹人數	3	10	13
本月累積人數	411	884	1,29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1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8	105	584,231	125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9,232,541
手續費收入	472,638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8,202,71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016,610
利息收入	159,061,980
收入合計	2,095,986,485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599,878,771
保險費挹注部分	458,594,472
政府撥補部分	141,284,299
手續費用	1,919,609
事務費	19,016,610
利息費用	16,918,417
公保其他費用	1,078,557
外幣兌換損失	84,816,81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8,475,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13,881,946
支出合計	2,095,986,485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1,284,29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688,592,973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4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7	0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8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8298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秘書室警務正。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1次、嘉獎57次，經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103年12月8日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之再申訴人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記載，再申訴人103年獎懲確實數為記功1次、嘉獎61次。次查新北警局固於104年6月29日函所附再申訴案答辯意見書記載，係為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103年12月8日辦理考績作業，該局受考人103年度獎懲情形，均僅統計至103年12月7日止，以致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103年獎勵次數與實際獎勵紀錄不合云云。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已明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新北警局如有提前辦理考績作業之必要，自當於辦理考績作業時，停止辦理該年度之獎懲作業，以免受考人103年12月8日至同年月31日之獎懲紀錄無從列入該年度年終考績考量。是新北警局對於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考評，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本會104年8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400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警局。案經該局104年10月5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875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有關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以正確之獎勵次數為考績評擬依據，重新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乙等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29日澎警人字第1043106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上，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p> <p>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該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服務。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白沙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所增加之分數後，評擬為乙等79分，復提交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澎縣警局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均維持乙等79分，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澎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其本</p>	<p>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545號函，檢送同年4月104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縣警局。經該局同年9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43111313號函復以，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經該局104年9月11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為乙等79分、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單位主管依配置單位主管所為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據上，澎湖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局於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時，應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國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馬公市公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社會課課長之原因，係其前於104年5月期間，曾向○市長反映所屬社會課課員○○○，有延誤積壓公文等情事，卻於○員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登載「對本身工作，能認真學習、負責盡職、基本電腦能力佳」評語，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足見其有考評不實之情事，該公所遂將其調任為民政課課員。</p> <p>二、惟查○員於104年3月23日始到任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課員，自同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之結案案件清單，公文辦理期限均為「未逾期」或「未逾期已展期」，即難謂復審人有所指考核不實之情事，馬公市公所以該項理由</p>	<p>本會104年9月4日公地保字第10401008738號函，檢送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予馬公市公所，案經該公所104年10月2日馬人字第1040104460號函回復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重新調派代復審人為民政課課員，並溯自104年5月20日生效；嗣該公所104年10月21日馬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作為系爭調任之判斷，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次查○主任秘書於104年5月20日上午，通知復審人至主任秘書室，面告復審人及財經課課員○○○，由○員接交○員原辦理之社會課業務，並應於是日交接完畢。嗣同日下午5時，復審人即接獲系爭104年5月20日令。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職務之調動，應較非主管職務之調動更為慎重，尤應注意考量其領導能力。揆諸馬公市公所將復審人自課長調任課員之過程，尚乏相關佐證足認該公所確已考量其領導能力，復對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等各方面予以考核，以作為其職務調動之參據。是系爭該公所調任之合法性，即非無疑，自應有再予審酌之必要。</p>	<p>第1040104854號函，補陳馬公市市長載明復審人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不足擔任課長職務之便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尚無違誤。</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民國104年5月25日臺鄉代人字第1040000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p>	<p>一、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臺西鄉代會）組員。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擅作主張，對長官不尊重、不服從。2.不遵守公務人員選舉應保持中立原則。3.經民眾檢舉上班時間外出喝酒，打牌。」臺西鄉代會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對於上開記載之內容無相關</p>	<p>本會104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700號函，檢送同年8月25日104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西鄉代會，案經該代表會以同年10月20日臺鄉代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資料可供佐證。由於該鄉代會係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有關考績表所載重大優劣事實，可認即機關長官評定系爭考績案所考量之事實。惟該鄉代會對所指3件事實，既未提出具體事證，又無法說明該事實之人、事、時、地，以供查考，則該所載重大優劣事實是否確實，即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又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品德操守項目，雖列為D級，惟查無臺西鄉代會考評再申訴人後，認無須提醒之改進事項，而不予實施面談之相關資料，是該鄉代會未對再申訴人實施面談，亦有未洽。綜上，爰將臺西鄉代會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040000852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該代表會主席逕予考核為乙等79分，業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民國104年5月20日新北警中一人字第10434219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7月14日104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p>	<p>一、按銓敍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示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p>	<p>本會104年7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180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和第一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0月16日新北警中一人字第104344716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參考被支援單位之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各項細目考核內容，予以評擬分數。</p> <p>二、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一分局）警備隊巡佐，其自91年起支援該分局戶口組（按：103年11月14日更名為防治組），有關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即應由警備隊隊長為之。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其支援單位之主管，即戶口組組長評擬，是中和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分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分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由本職單位主管警備隊隊長評擬，遞經該分局104年9月15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核為乙等79分，經分局長覆核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併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郭益圻等398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李鳶等1976名，共計錄取237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壹、三等考試 398名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81名

郭益圻	唐士雅	朱柏翰	林韋丞	陳錦佩	尤子丹
杜昭毅	劉宇軒	紀華益	林建穎	羅揚	施傑薰
陳鍵頡	林廷璋	吳昱鋒	黃羿涵	林維徹	唐千賀
王思雅	郭泓辰	詹螢姍	程冠綸	徐志榮	鐘士傑
汪冠宇	林雅萱	林建宇	許維廷	蔡東輝	龔琦欽
黃書儀	歐存峰	郭彥維	白佳萱	張光禮	黃俊維
賴逸丰	蔡詔閔	陳奕安	黃鈺婷	許華宗	周明勳
吳愷峰	周煒翔	謝佑昫	羅雯	郭晏汝	陳美年
鄭宇森	柯閔翔	盧俊宇	陳昭仁	陳冠廷	李婕維
李耀宇	林宗賦	莊易穎	林佳瑞	施夙玲	陳鈺泓
莊哲豪	張重期	林冠宇	朱志凡	張詠嘉	劉議中

陳辰昭	曾亭喻	陳奕友	李佳宸	鍾耿威	楊馨溢
李欣鴻	曾煥鈞	黃心慧	陳盈仕	張子怡	黃明禮
蔡連峯	葉惠婷	歐陽勳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6名

高琇紋	吳耀翰	陳泱誌	陳玟伶	李柏昇	胡凱瑋
王正良	李偉璇	陳錦鴻	邱永睿	黃建智	葉品妍
許晉榮	何彥鋒	謝柄宸	邱漢程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47名

許素菱	張明義	黃紹宸	林祐宏	陳琬予	余家萱
林穎慶	范振國	陳韋勳	王子泰	林長儀	邱銘忠
葉子銘	蔡介瑋	王柏華	蔡仁富	林錦鯨	吳振瑀
王穎晨	黃光毅	吳宮男	周韋伶	詹詠煊	廖祥凱
林良昇	陳志源	陳美玲	方定工	洪孟如	徐偉軒
陳柏達	田智興	余宏智	蘇昱傑	王昇鈞	黃淮紳
張力仁	范文琪	歐陽璇	陳冠宇	朱振德	黃詩雅
唐意婷	黃培儒	陳軒豪	羅新堯	李劭庭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18名

孫子評	周文文	林家頌	郭晉綸	黃詩瑋	謝杰穎
張紘瑜	謝忠益	毛曦	簡鈺軒	汪志遠	張謝佛
陳志濬	李愷強	鄭煒	蘇俊德	林皇志	張益捷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9名

李苑瑜	黃子桂	莊東霖	鄭雯心	李文翔	呂威融
江之民	吳珮瑄	楊智文	陳妮慧	蕭凱仁	陳冠呈
謝典樺	顏嘉佑	陳芊雯	林志豪	蔡瑄錡	胡順堯
許力生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63名

黃耀德	楊喻翔	楊宜靜	余錦彥	吳祥暉	李乾偉
-----	-----	-----	-----	-----	-----

陳奕儒	劉芳婷	黃健奕	黃興堯	陳志華	王宏誌
汪信辰	黃琪雯	包荏諭	魏宏樺	王士誠	劉建良
張琦雯	梁哲誠	朱 震	林宇聰	林宗翱	陳冠仁
許翠珊	周美秀	詹佳祥	陳暉智	劉晏丞	林羿欣
廖書群	陳文傑	王信義	李欣鴻	陳明宏	陳宗揚
趙彥綺	戴川智	王怡蘋	劉晏汝	潘妍廷	黃詩婷
李政諺	黃鈺琇	蔡宗勳	許景甫	黃紹穎	金可瀚
彭盟憲	董承瑜	黃頌盛	馮韋翔	林浩然	趙郁柔
蘇信豪	陳孟頤	謝忠穎	黃立芳	趙冠羽	曾柏翰
魏誌賢	蘇子豪	陳浚毓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6名

王偉宇	盧韋程	梁書瑋	朱雅雯	詹雅惠	蕭易玄
林書群	林敬堯	張瓊方	楊守仁	李東穎	鄒振華
郭文昕	陳詩宜	鐘翊明	蔡承晏	陳正笙	郭耀鴻
謝冠嗣	劉憲樺	曾偉龍	莊凡緯	楊佩珊	郭毓琇
李建輝	林峻峯				

八、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0名

吳冠杰	馬詣閔	涂佩瑜	蔡宜珊	于明弘	陳勁佑
陳彥霖	何紹群	方彥中	郭彤安	曾尹政	劉彥佑
王聖傑	湯喬涵	邱英軒	劉進福	蔡忠翰	張乃文
吳翊銘	蔡宜縉				

九、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8名

林宜臻	陳俞文	鄭聖學	沈耿存	陳育修	王昶源
洪振翔	柯文彬	胡璫文	盧昱達	謝尚樺	何宗諭
黃雅如	蕭文翔	鍾任賢	黃昱翔	林曉如	黃韋力

十、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7名

黃德純	林立敏	劉翰霖	蕭文傑	汪思齊	吳俊毅
-----	-----	-----	-----	-----	-----

許可	高維璘	薛靖彥	王崇倫	賴言禹	鄧復中
洪萬億	謝旻廷	王鏡穎	施為翔	張育誌	

十一、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33名

陳翊吟	鍾孟宸	盧辰	顏偉晉	林世軒	郭韋如
黃煥融	郭明侑	徐正倫	張哲銘	李委峻	林冠圻
羅平	孫士偉	林慈德	吳建勳	曾廷嘉	鍾明江
蔡宗燁	張鈞	林大利	江定樺	張修萍	陳思仔
倪家駿	沈明賢	林俊宏	林揚	鄭凱陽	張宇翔
林良安	林耿慶	劉袖委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1名

林佑儒	李蘭郁	劉至真	魏昱敏	彭奕璋	蔡明璋
吳東憲	張芷寧	廖育晟	陳攸青	王韶瑋	林裕翔
江皓丞	張哲維	蔡孟珊	古傑中	江美鳳	周委駿
莊雅雲	黃涵成	趙胤梧			

十三、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9名

林家欣	巫昱賢	簡翊璿	李季瑾	馮世辰	余易襄
楊濬鬻	陳俊浚	王辰榆	林文中	施泓仰	李延昱
蘇冠寧	唐嘉鴻	黃冠霖	范明真	李姿婷	周孟君
邱詩惠					

貳、四等考試 1976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657名

李鳶	柳鈞譯	林世傑	林晉昱	楊苓榕	王海印
許鑣云	施芳愉	黃盈鈞	黃伯丞	陳珮瑜	曾詔鈺
朱楊恩	傅柏齊	何彩綾	陳欣玫	許逸亭	李彥妮
廖先偉	趙偉安	曾信穎	劉怡蓁	張瑞芳	林逸婷
吳上江	羅駿宏	陳仕強	王靖閔	鍾馨羽	黃詩晴
吳翔之	陳澤宇	陳宜涓	鍾嘉豪	蘇靖雅	王逸嵐

林鴻宇	陳君倚	林鴻奎	紀仁揚	簡致遠	黃聖倫
張信維	吳晨弘	曾韋樺	邱柏瑋	楊筌壹	王呈禮
紀俞伶	陳重翰	李昕盈	李柏毅	施瑋禎	李柏穎
王健勳	黃盈盈	陳志瑤	鄭志彬	黃鴻銘	郭正彬
許群育	陳宥銘	王麒皓	甘竣文	段博文	陳子玄
張佑誠	蔡玉貝	陳彥勳	粘銘進	孫偉哲	李曜羽
林佳萱	林吟薇	林詠盛	彭 紳	吳翊玄	張宸瑋
陳玟均	王詩儀	許文霖	黃子瑜	王千宜	汪政霖
黃柏舜	馬偉哲	李育輯	林亭宜	陳靖軒	楊佩庭
鍾馨娟	林亭好	蔡文哲	陳彥儒	朱信鑫	吳宥頡
游雨蓓	蔡瑾暄	陳冠廷	劉建霖	楊文漢	溫威凱
吳栩筵	高偉鈞	林筠臻	黃智揚	陳俊有	顏 瀚
鍾佳宸	黃奕堡	蔡明原	楊家宇	郭明儒	林亭育
陳宗禧	黃 茗	郭憲樺	鄭詩涵	陳沛璉	林楚堯
顏熙政	林秉毅	黃莉琪	張右光	陳柏諭	郭涵如
黃信勳	陳俊勳	許懷文	謝宏威	簡信忠	劉琬柔
陳廷漢	黃健維	蔡雅筑	陳暉岳	廖政銘	顏丞志
江冠諭	翁健智	戴連志	敖福成	陳奕儒	陳亦安
陳柏宏	黃啓哲	蘇崇榮	羅定遠	楊政達	蔡欣好
廖建權	黃有毅	陳沿廷	陳均泰	陳韋丞	蘇昱嘉
柯欣運	陳品卉	杜保昇	許偉政	黃鈺璋	李承祐
吳俊昱	張重翎	黃品瑄	陳柄達	朱玟樺	黃柏豪
吳冠賢	蕭楷融	鄭淳馨	張楚溱	翁股中	林世融
曾繹誠	于 琦	林冠丞	林柏丞	吳柏衡	施富凱
王聖閔	黃書伶	練瑋祥	劉桂伶	曹育慈	許育瑋
李彥蓉	陳人誠	高琨昱	吳明哲	葛軒宇	鄭宗裕
蕭玫琳	盧品豪	曾梅昭	卓穎蘭	呂旻曄	廖國榮



楊政學	塗洧丞	林家揚	王宥琳	吳奇軒	蔡承哲
陳頤謙	李堉銘	陳立又	陳宜慶	黎明	謝安妮
洪瑞辰	洪舜麟	蔡瑛美	林宜慶	林俊宇	劉冠葦
陳瑋	楊忠霖	林俊程	柯世豐	黃思齊	鄧芷琳
黃克維	蔡宜瑄	黃曼甄	李侑蓁	李明鴻	呂翊禎
林威廷	蔡明輝	顏瑞廷	方浩任	張瑋倫	林洋德
楊戴維	許顥如	尤譽叡	宋雨璇	林聖峰	洪晨峰
張右燐	李偉源	黃宏澤	邱梓祐	黃建翔	黃峻笙
陳耿德	施銘皇	蘇郁雯	王柏凱	柯郁珊	陳彥鈞
劉雅筑	徐芷薇	林昱良	徐浩倫	李威廷	徐淳中
劉高明	曾至成	陳世昌	鄭鈺薰	李家源	張逸祥
梁維	洪蘭恩	謝旻軒	李旻峻	車昱樺	張家豪
孫竣泓	林銳隆	劉洧朋	李政則	李瑞龍	黃佳琪
江政邑	徐芳振	黃敏瑄	洪楷婷	楊竣傑	林國勝
陳芸萱	廖原彬	邱映嘉	王智弘	李孟俊	陳彥廷
楊昇澤	蕭景元	孫竟軒	洪郁茗	洪銘澤	吳柏輝
方康禔	李昇威	葉立誠	邱欣蓉	姜秉誠	黃士睿
陳盈君	楊智欽	呂承諺	王雅慧	林奕宏	張桀豪
陳建威	葉少廷	柯宏憲	王章吉	郭泰維	蔡曉雯
張延澤	黃學謙	林琮哲	邱于哲	駱宏倫	鄭凱勛
黃可翔	羅偉誠	李宣霈	雷嗣恩	林展弘	陳逸祥
胡育銓	賀旌迪	孔淇翰	陳柏安	羅士毅	蔡依靜
陳志倫	林彥孝	梁智翔	陳冠廷	張凱翔	陳晏誠
宗兆珣	羅駿騰	林智暉	周宏霖	曾詠駿	葉樺
梁家綸	周湘華	方昱翔	林雅婷	徐聖傑	許芷寧
翁韻巧	戴郡誼	黃品銓	王育鈴	林佐桓	李岩錡
謝哲瑋	鄭祺奮	巫夙玉	郭宗偉	盧俊哲	周享澤



江育呈	趙可筑	林似穎	陳昌毅	丁昭容	楊婷聿
陳仕鑫	吳冠瑩	劉心宇	葉雨承	徐梓豪	黃柏翔
李政霖	郭勁南	江俊宏	林正宗	朱峰緯	謝金庭
逢 淳	羅文呈	劉祖雲	黃弘逸	廖乃嫻	姚立仁
李振榮	莊坤翰	陳家暉	陳志強	洪偉軒	林資皓
朱國佑	黃智瑋	陳建中	林宗臻	葉冠廷	曾正瑋
陳瑞鴻	甘紹甫	翁詩婷	蔡鈺偉	宋智融	徐瑞揚
王鼎軒	林志豪	洪煒策	林庭功	張晉源	楊子樵
郭晏成	陳政軒	吳俊皓	林增豐	薛逸祥	張郁晟
詹杰修	葉子揚	蘇庠宇	游宗祐	陳沛君	劉家暉
林柏燁	張寬承	吳欣憲	楊哲欣	許詔惟	莊 珩
吳展維	丁冠麟	黃璽丞	林冠融	楊竣易	王家浩
何張宇	張庭為	洪一台	儲 君	李鎮羽	許大業
陳盈志	陳偉杰	陳柏蓁	許喬揚	陳奕廷	江晟鉸
林志誠	周柏穎	蔡鎮宇	李柏昇	蔡聖傑	譚國祥
康致瑋	徐大器	簡大淵	張友騰	謝孟緯	蔡宜航
邱聰賢	林宏儒	余啓玄	杜杰晉	朱邦元	胡伯銘
李佑如	黃奕歲	顏培珊	何瑋銓	王聖評	李奕宏
歐育豪	楊兆璋	邱威愷	郭晨瑋	徐愷宏	黎和承
許凱棟	林宏益	梁詠斐	謝旻家	張右昕	王姝蘋
葉宥安	林宗煥	許恆維	張寰文	洪俊彥	謝博翰
陳政安	陳惠慈	李昇旻	陳柏禎	蘇柏源	簡璟勝
吳昕鴻	陳正宏	連偉宏	黃三芳	鍾育展	許羽欣
李翊鈺	劉佳靈	張博裕	曾義欽	蔡耀中	林玆庠
蔡典旺	方瑞麟	蔡侑寧	洪為哲	王維植	謝馨文
林志駿	李皓麟	許哲銓	鍾耀雲	黃仕奇	蘇耘廷
楊明憲	吳冠宏	黃鐙誼	陳泓均	林秉諄	黃志宇

曾聖傑	鍾明家	賴蕙文	葉采忻	詹凱鈞	鄭景鴻
王惟菱	黃昱杰	許勝翔	向恩璇	薛竣元	蕭仲勳
鄭宇哲	吳承翰	周哲宇	林 寧	陳皇嘉	蕭子敬
李穎承	劉昱宏	丁子揚	林陞毅	侯人豪	柯名駿
歐陽文昇	趙詠慶	宋函霖	劉瀚中	羅于曉	張靜涵
洪明章	謝家豪	李建安	陳奎方	莊成翔	林佳彥
溫士賢	彭偉銘	江建成	王 捷	陳泓崑	郭俊毅
黃敬亭	蕭好珍	陳浚鎰	邱民瀚	陳凱杰	蔡宗晏
吳長林	秦雋歲	陳凱傑	蘇哲立	洪昭維	蔡博臣
郭嘉恩	莊和昇	徐紹翔	范修睿	鄒智衍	周晏靚
黃致瑋	廖桂篁	葉柏賢	朱啓達	蔡秉均	陳彥弘
邱彥儒	陳冠霖	廖育萱	曹富鈞	黃信誠	侯博雄
王麒麟	蔡佳叡	羅元笙	林書毅	詹子賢	黃溫平
藍鈞柔	石哲安	風云栢	詹前駿	卓慧愉	楊凱婷
李彥廷	曾柏森	曹絹嫻	許伊淳	游凱麟	李柏亨
徐鈺濃	楊 霽	楊 瀚	胡斯歲	林昱瑋	劉家齊
施硯隴	張勇楠	詹和舜	李志虔	張博鈞	洪伯岡
趙士翔	吳彥逸	張瑋庭	藍子翔	石育銓	張澤華
溫學成	張岳庭	陳尚霆	林祐先	陳奕涵	高凱瑄
呂學哲	劉文禎	王立宏	邵怡絮	巫明恆	陳柏任
李暉翔	陳祥益	王璽睿	謝東寧	許文秀	丁榮輝
林俊宏	陳威蒼	鄭進城	李育維	葉宥瑜	白柏逸
邱子豪	林岳漢	林哲宇	王唯至	梁兆瑋	王彥翔
洪敬祐	莊勝安	楊叡融	張銘修	劉立全	劉御宣
李宸德	陳明儀	陳姿蓉	陳緒清	張銘峰	陳柏霖
黃秉庠	莊國儀	劉宸豪	劉耀升	黃順進	蕭浚峻
李哲瑋	吳鎮宇	溫智鈞	何柏翰	黃 韡	盧昭憲

王智立	陳佶豐	顏隆輝	張邑誠	林湘祐	洪佳綺
蕭登元	童鈺兆	陳柏翰	陳昱仲	許根源	賴煜文
曾建華	劉晉榮	潘可浚	王明德	時培瑋	林廷威
鐘培軒	林圻嶸	張銘中	何武益	黃育勝	劉偉民
蔡松霖	樊家懿	陳建國	蔡銘倫	許紘榮	周岳霆
林順傑	潘琮觀	王佩勛	陳漢陽	呂繼宗	李祐全
謝宗政	鄭豪毅	顏嘉賢	林琳	陳威翔	陳冠鈞
陳彥勝	李皓	吳冠宇	王志豪	洪榮斌	劉啓丞
龔柏華	李承哲	廖威勝	蔡渲棋	劉瀚介	李昇威
張傳琥	吳昱緯	陳媖瑛	林昶叡	蕭詣玆	胡欣怡
陳慈祥	蘇御剴	郭秉周	熊聖萱	王育彬	黃昱翔
陳鴻昇	黃博麟	駱冠鎔	沈修宇	蔡宗穎	楊育豪
劉邦緯	張琦軒	盧禹丞	賴智聖	陳相國	林子齊
曾廣文	羅宇翔	黃亭綸	蔡潛毅	吳政遠	章育進
王佑仁	蘇柏魁	王炳琮	邱俊翰	王維毅	黃彥霖
劉安軒	林佑胡	蔡仲育	柯建宇	詹振昇	呂冠霖
高強	郭耀聰	黃珮慧	洪偉銘	林冠廷	許永翰
蔡弼誠	林唐亦	紀名修	林朋駿	陳冠仔	李昱融
賴韋志	張宏銓	陳韋智	吳季澤	李享城	黃郁軒
陳品任	張義宗	黃愷喬	趙璿	洪翌翔	蔣孟霖
涂銓軒	張晉豪	徐育彬	張智昀	陳永倉	鍾岳廷
廖柏勛	戴宇謙	許淳皓	蔡岳廷	何侑勳	許銘洲
戴自成	陳俞均	鄭力瑋	曾吉彬	許亦成	洪信家
賴國峰	沈明翰	李柏儒	蔡宇翔	邱文煜	李仕勛
李文星	何棋達	阮政皓	陳孟庠	高敏軒	洪宥恩
李宥騏	李欽憲	李佳圃	史家瑞	林明順	許智惟
陳禹安	王偉丞	吳東祚	陳昱戎	吳永智	張詠舜

何威廷	楊承勳	張茗傑	李育璋	黃世豪	林明緯
賴寅愿	楊嘉漢	廖學鴻	涂喻涵	黃敏惠	陳世泓
張翔豪	陳政宇	張雅鈞	蘇偉智	沈駿宇	高睿佐
蘇鳴傑	周聖原	許哲榮	江政逸	林芸萱	許哲瑋
呂崇銘	莊晨星	劉晉廷	沈亮吟	王信斌	洪榮佑
施俊豪	劉峻嘉	黃羿文	林冠百	翟立孝	賴冠維
易翊平	郭駿宏	游禮禎	郭維凱	董捷亨	黃紹文
陳首君	楊文凱	陳詠淮	林浩均	李旺青	蔡勝文
林彥丞	卓煒凱	賴志剛	王紹昀	余成彥	陳思妤
林建霖	陳柏叡	李奕勳	吳婉平	戴瑋辰	陳信丞
李宇翰	李沅道	李俊賢	林謙	許原彰	黃寶玄
陳冠佑	陳彥勳	李奇	邱立穎	鄭駿傑	許元興
陳義樺	林仁平	張詩瑋	陳祐廷	簡鴻銘	張祐誠
蕭仲平	林威慶	林志展	陳佩笙	張周偉	賴昺丞
陳啓東	陳孟駿	黃天麒	王信翔	江家佑	賴祈佑
黃瀚霖	林冠余	周以鈞	黃楷諺	仝念庭	施為瀚
陳韋銓	劉思聖	江承謀	施誌恩	王品淞	王鈺耀
蔡孟勳	林義翔	陳宥愷	吳詠智	蘇雋倫	林宥廷
王捷嵩	陳育擇	詹芷霖	陳聖永	鄭凱鴻	曾振嘉
惠譯賢	彭聖淵	溫哲維	陳梵安	戴致宇	溫應祥
郭承皓	楊育晟	許燕泓	藍冠傑	莊久德	余庭郡
蔡宏明	游淙旭	黃建洋	陳韋任	賴譽夫	陳怡宏
蕭景名	徐劭勤	劉瑞明	李承霖	黃冠文	呂宗儒
簡暉倫	李宗銘	梁秉軒	林佳緯	廖晟竣	邱浩瑋
王志洋	陳國揚	吳芸萱	林以宸	陳彥瑋	陳依雯
陳添丁	蔡承璋	黃炫勳	宋申楷	陳煌元	沈柏霖
李家興	陳建呈	鐘逸軒	陳則諭	李冠霆	吳孟澤

曾建翔	褚克強	林傳弘	柳字軒	唐 杰	王耀慶
蔡宗澤	蔡丞頤	蔡易澄	何宗耘	劉肇泓	張稚堅
陳志明	顏呈觀	廖承宥	賴逸恩	李傑恩	楊忻錡
熊弋德	陳崇文	黃智宏	劉紫琳	陳柏儒	郭彥邦
張崇豪	莊子揚	施承佑	江昱霆	丁名倫	廖子翔
葉思宏	盧柏宇	許庭維	洪國智	林擎翔	石達玄
李瀚強	張庭菘	王鴻延	李悅如	郭聖云	白佳代
謝睿綸	楊子明	陳建安	陳竑安	蔡宏旻	鄭宇詔
吳克笙	王瑞圖	林秣成	戴誌賢	謝文隆	林晏傳
莊柏德	陳國皓	陳錫堯	劉又升	蘇秉翔	鄧浩葳
林孝諭	張家豪	江仕紋	黎光育	楊天宇	林子皓
馬奕安	黃信豪	古逸丹	邱俊智	賴泳村	賴葉軒
黃暉婷	徐浩哲	陳柏伸	郭富昇	賴翰霖	鍾藝成
王耀震	張智翔	康培軒	黃千駿	吳政峰	黃子晏
王素英	李明耀	許鎧麟	林承翰	徐 仲	董采胤
全晉佑	錢松應	陳俊儒	沈仕旻	蕭世宇	楊軼安
陳信華	羅聖皓	呂昌緯	張宸睿	林耕逸	柯冠宇
陳逸群	王子昇	白泓翔	高江庭軒	陳忻泓	劉恒碩
謝欣潔	邱政挺	林義哲	王 昱	黃盛御	林政宇
莊也霆	謝安泰	陳沐源	李耿維	洪忠佑	袁桑豪
李宏遠	陳忠哲	黃毓展	許亞楠	陳柏辰	李建翰
林承廷	陳逸杰	潘品宏	張維哲	李慶倫	陳建利
詹培堯	陳加恩	吳博勳	陳宥綸	李喬鑫	王前展
吳柏翰	陳璟台	王鼎鈞	張耀元	陳 巖	高勝輝
張紹甫	林楷豐	李元凱	汪維軒	林育璨	施峻螢
江振維	吳東霖	莊子誠	鄭廣生	黃健綱	方冠博
王冠詠	陳坤玉	許庭嘉	徐志瑋	陳景星	劉馥賢

蔡昇甫	林庭緯	胡智堯	許縉嘉	廖茂翔	石家榮
林鈺錡	李瑞元	朱鴻銘	潘俊豪	陳欽偉	謝冠陞
李昆霖	林盈廷	李岱彥	陳昱豪	陳宥鈞	陳文誠
殷任辰	翁丞鴻	李重佑	鍾 擎	李 諭	林弘恩
塗鈞麟	邱士紘	張晉維	賴奕豪	楊釋瑜	洪政耀
黃憶堯	吳芯瑜	曾華毅	尤柏舜	吳明河	陳坤宏
簡偉育	沈冠儒	黃義傑	李政儒	仲葛遠麒	蔡冠宇
蘇詠群	石介寶	曹瑞傑	羅任昌	王義文	林光華
周耕緯	吳明諺	許書豪	吳軍甫	侯建志	范恩嘉
廖峻誠	黃有峻	郭恒瑋	楊承翰	王瑞文	陳 誠
戴聖緯	王彥尊	藍秉泓	邱建鏐	徐睦軒	黃信傑
韓宜頻	詹閔麟	王人鋒	吳宜軒	吳明軒	李崇毅
李廷德	蔣金儒	柯侑承	林永政	竇元甫	洪貫中
吳鎮彥	賴炯憲	王筱尹	蔡峻泓	白宇翔	林宥辰
金永正	涂毓修	陳浩禎	鄭翔元	邱彥瑜	蔡博凱
游立得	林忠朋	王文群	王順民	羅俊宗	沈宣孝
郭崑廷	吳松龍	黃建誌	黃勇智	蔡瑋聰	盧易駿
林威廷	賴彥任	羅翊宸	徐家洋	謝議德	蘇國威
劉耀文	陳子揚	董逢佑	李亦騏	蔡松霖	吳定霖
劉立夫	何旻祐	林雋誠	鍾佳儒	簡國賢	陳劭珩
鄧敬文	洪紹軒	連盈智	柯任駿	王相宇	林吉鏞
王鈞立	黃晟瑋	潘盈安	馬聖恩	張裕昇	楊耀庭
呂德修	王璽歲	林勝田	吳駿杰	黃威誠	孫昭明
章翔宇	曾信豪	黃梓欽	潘鳳全	葉祐辰	陳冠廷
郭泳賢	謝宗憲	許瑋哲	涂育霖	陳煥諭	陳彥旭
潘佑哲	陳泳聰	宋秉謙	王晟哲	陳宏洲	蕭阡佑
李柏融	蔡廷郁	羅 傑	廖堉亨	林育丞	蔡緒恩



陳 偉	徐柏鈞	吳耀宗	劉忠穎	鍾政倫	翁睿嶸
紀佳任	洪福臨	魏利達	胡光昱	張明煥	洪偉庭
陳昱全	王聖斯	潘國良	宣威廷	李瑞庭	郭學謙
何國瑜	徐柏鈞	洪崑堯	張光昕	陳冠如	王建勛
詹勝傑	蘇敏菁	許正翰	黃秉翔	余志邦	張振騰
何家明	吳佳勳	林伯彥	蘇郁竣	魏新洲	涂翔幃
王季遠	陳嘉弘	徐駿霖	詹竣賀	徐佳宏	李錦山
莊朝順	錢立珩	黃繼緯	姜昶勳	黃鑫雄	張 元
陳冠廷	周仲廷	鄒聖樺	陳鐸元	黃俊閔	李建穎
蕭友舜	廖子儀	朱庭毅	許芄睿	羅友成	蕭世秉
洪祥恩	林立修	陳韋丞	許劭瑋	邱梓丞	黃中佑
李宜庭	梁皓維	劉奕廷	蔡晉源	賴翰霖	吳翊聞
吳啓瑞	賴意勛	風運強	沈柄叡	蔡明哲	楊家偉
童附琳	林峻賢	徐 諒	陳韋任	阮彥淳	洪敬堯
呂光原	張 傑	李峻羽	吳嘉祐	薛皓謙	廖昱森
盧國瑋	張容穎	林晉仰	湯詠勝	周韋廷	陳冠文
鄭尚謙	陳牧滄	鄭傑壬	黃策暉	陳家豪	鄭宥風
洪川平	許敦翔	陳琪丰	張晉愷	伍俊榕	許博堯
林沅萱	黃稟貴	李瑋恩	賴建中	李泰毅	羅陳俊 <sup>彥</sup>
潘星宇	莊偉友	耿子悅	蔡博丞	宋恩銘	黃政憲
林琮文	陳建銘	邱炳龍	吳煜祥	孫哲緯	鍾偉成
鄭兆男	魏文翊	劉韋亨	吳念真	謝睿文	鄒心瑜
吳俊德	陳炳毓	林穎騏	劉嘉祥	王柏昇	林延蒼
郭睿智	林均融	陳威宏	王朝政	鄭致嘉	陳又偉
葉俊嶸	劉峻暉	黃俊豪	劉韋宏	劉佳璋	賴季聖
蔣孟霖	洪哲文	陽 叡	陳家煌	鄭翔友	雷鴻銘
林意翔	吳哲豪	陳彥甫	余誠益	林宇洋	賴俞弦
韓佳晉	李國豪	楊澤欣	沈耿立	蘇竑安	徐仁浩

吳仕豪	程冠豪	許耀文	呂孟翰	林永翰	葉家宏
黃天麟	馬家俊	陳新元	歐進益	范翕翔	張念池
楊富祺	陳凱翌	尤弘傑	黃柏鈞	徐立宗	林玉豐
彭煥揚	黃瑋恩	李文耀	林威元	黃冠逸	賴啓耀
楊旻勳	劉捷好	林威廷	黃文定	黃士峰	翁瑋宏
林士詮	高瑞傑	魏浩秦	賴彥瑋	唐熙岳	張維中
張嘉麟	吳邱翔	許聖忠	許仁豪	蔡耀霆	洪于倫
熊弋賢	邱信彰	林育勳	吳彥廷	游唐翰	蔣家宇
周奕廷	杜偉銘	洪紹偉	黃鴻翔	石 碩	徐浩維
林煥鈞	王銘尉	陳冠宇	陳佑宣	洪文瑞安	李世華
林思賢	林家豪	郭珀杉	賴又雋	吳俊毅	劉士安
陳俊逸	吳晉菖	潘俞儉	洪 魁	楊 杰	張恩茂
劉于睿	蔡銘峰	鄭宇霖	劉欣威	常方銘	戴貫哲
王威翔	陳煥然	劉瀚祈	侯佑霖	劉謹先	蘇中瑋
莊明憲	周佑晟	鄒孟宇	張誌恒	任硯盟	潘柏涵
沈均達	沈晉群	陳逸丰	李志灝	黃文伯	馬震宇
黃俊憲	李竚皓	楊書安	蔡韋緬	王泓升	徐邦威
林緯晟	施富傑	曾偉銘	許冠禹	陳立瑋	許致中
林祺紘	魏正展	鄧 群	徐得彧	甘哲安	胡翔宇
王柏函	凌靖軒	吳亞倫	林明群	祝懷志	連威凱
謝宗昇	吳翰爵	全吳吉誠	劉權德	黃哲倫	吳俊賢
黃士哲	李政寬	劉方傑	黃盈維	陳逸諭	陳建良
謝育庭	傅士承	黃麟翔	賴建璋	黃偉智	吳柏威
林志錡	翁宗祺	陳致穎	林忠輝	羅武雄	王建勳
錡為綸	陳凱斌	石沛昇	田立宇	林士雍	唐敬迪
唐丰昭	翁士鈞	林益亘	張振康	陳揚儒	游佳憲
鄭睿宇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48名

吳姿儀	吳聲暉	白佳勳	涂育豪	陳彥蓉	張元宜
李怡萱	張語峰	梁秉鈞	李炘庭	李炘哲	張存仁
仝念恩	林亞嫻	郭祐良	李宗育	唐文躍	余育霖
謝旭鎧	黃健成	張育晟	張宇辰	李偉宏	陳俊瑋
高詩晴	曾奕勳	伍晏儀	陳嘉驊	蔡函原	陳汶佐
林泰逸	林孟詮	鐘冠傑	劉得生	黃政耀	陳弘穎
陳詠丞	陳韋廷	吳九玖	黃俊融	歐嘉峻	胡容溶
羅豪程	方瑞鎡	黃楷翔	許茹媚	劉睿安	張仡迪
賴昱辰	黃彥綸	何政勳	徐碩廷	徐士宏	邱書平
劉時承	羅仙諦	郭玟儀	許晉豪	陳典宏	柯醒翰
張駿耀	張品宜	許俊偉	陳韋安	王俊智	張盛瑋
王怡亭	林進添	林彥良	蔡昆益	蔡宜家	胡政佑
呂武陵	陳銘晏	林冠宇	許文淵	蔡易縉	邱敏誌
陳昱志	鍾貴弘	舒季軒	黃偉翔	蘇寶庭	楊宗勳
鍾宜佑	吳俊霖	劉定儒	林哲豪	林孟謙	陳韋辰
洪瑞澤	王耀德	湯孟瑋	黃皓群	宋奕均	宋威儀
陳文浩	陳逸修	翁順億	鄭亘辰	蘇長鴻	林廷瑀
曹思余	漆家圓	蔡哲倫	羅振瑋	賴易論	蔡昇宏
徐敏	陳玉哲	蘇裕翔	朱庭志	莊琨懿	曾威仁
潘賢明	侯昫廷	洪大鈞	張暉定	駱韋帆	崔懌
黃榆翔	林晉加	余承育	黃偉鈞	張世源	林吳中傑
黃冠瑋	劉晉宇	吳尚珉	黃堃輝	黃科翰	蔡育澤
許峻瑋	林仕翔	曾敬淵	陳偉翔	林東諭	劉人槐
劉明飛	楊育霖	利宗諺	張議文	鍾德昌	鄭景云
蕭泰翔	楊宗翰	黃淨音	黃建軒	高鴻鈞	柯宏育
林彥伯	賴虹嬋	陳俊銜	麥富傑	李韋叡	莊政穎

郭志維	劉家安	彭仁威	林韋宏	謝孟修	王裕軒
周柏翰	蔡杰融	陳文鴻	林家平	張家維	陳嘉恩
劉柏良	黃冠穎	謝源舜	陳家維	蕭民俊	蔡福臨
謝宗晏	李家豪	吳家銘	張為彥	王智憲	王聖翔
白秉承	張錚皓	黃子瑄	劉奕呈	曾亭瑋	周紫薇
王啓全	凌嘉鴻	張力元	王駿睿	吳健維	姚秉成
吳崧誠	劉偉傑	張仲凱	洪大洋	林于翔	林志軍
徐華謙	陳彥憑	吳欣諳	王彥文	詹宇文	林武賢
江俊毅	鄭凱嶽	黃正綸	溫三慶	林家瑞	林金億
徐書桓	翁尚汶	呂 愷	朱伯恆	周乘鵬	顏煜東
陳 暄	黃柏諺	何修安	林建佑	方泓元	侯健晨
田哲宇	林冠佑	張勝凱	張少睿	陳威志	洪銘駒
劉于菱	曾昱誠	黃盈偉	徐聖然	劉醇韡	施岱廷
吳昇晃	楊秉錡	羅立傑	顏郁臻	吳易翰	黃昱學
李昆臻	彭彥云	施宇宏	蕭辰明	郭 鴻	林峻民
林冠宇	李忠賢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35名

張友友	鄭聿宏	陳奕聞	蔡瑞鴻	洪郁茹	李定騰
江政憲	歐泫泊	何嘉哲	楊融育	謝翔宇	李法模
張佑偉	張耀仁	陳鵬宇	李易勳	李子賢	蔡侑辰
黃柄然	陳立宏	翁崧育	蘇柏瑋	黃裕証	許鐘元
劉承浩	吳祥睿	黃政勛	饒建宏	尤信茗	江軍穎
盧翊庭	黃長平	劉昶榮	張榮修	陳證中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36名

陳玟穎	楊朝傑	李睿堯	鍾林達	陳威志	陳柏儒
黃彥智	簡瑞成	劉祐維	林凱倫	林德維	吳 波
李雅婷	邱俊傑	薛鴻立	江哲宇	方志遠	朱勇諭

陳韋博	藍少軒	謝家慶	李宗諭	柯泓丞	鄭皓倫
枋沁萱	黃瀚緯	黃偉軒	石偉廷	徐璟旻	黃柏源
宋孟園	董耀中	鄭承昊	張哲誌	方偉丞	戴文進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查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財經廉政類科劉玉章等71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鍾宜玲等297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鍾慧珠等160名，共計正額錄取528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陳泓濤等19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何宇霈等72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吳思萱等83名，共計增額錄取17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90名

一、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玉章

二、會計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李奇樺	黃智鶯	張晨揚	汪廷儒	黃櫻綸	鄭皓元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陳泓濤 潘信安 游艾菱

三、事務管理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欣君 林曉君 陳心怡 余偉成 謝建宇 郭英哲

翁彰沅 馮琦文 魏哲一 陳鴻文

增額錄取 1名

賴虹華

四、運輸營業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33名

彭光弘 黃祥恩 郭宜禎 劉寧 范芷韻 黃睦鈞

張雅芸 俞志翰 楊秉勳 蔡孟玲 林家弘 朱盈慈

劉毓仁 李羿賢 劉淑華 徐峰偉 張金源 徐士凱

李兆洋 連意涵 鄭順豪 周琨益 盧志銓 陳建銓

葉合祺 林依 李尹甄 陳曉琦 張鈞堯 賴韋志

黃威龍 徐嘉鴻 唐季淳

增額錄取 1名

朱屏濤

五、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晞廷

增額錄取 1名

葉政鑫

六、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尊威



增額錄取 1名

王子建

七、機械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貞吟 鄭穎聰 曾俊傑 陳榮輝

八、電力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韓品翊 曾冠詠 劉俊緯 李尚銘

增額錄取 4名

曾柏翔 張寧武 郭宇智 陳建宇

九、電子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7名

吳強生 張展溢 許俊賢 林子杰 許翰棕 許峻瑜

黃舜國

增額錄取 7名

張紹庭 彭君晏 林妤珊 陳柏伸 林聖崙 陳政佑

黃輝峰

十、資訊處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旻傳 孫銘鍵 王堅斌 唐 睿

增額錄取 1名

鄭庭蓁

貳、員級考試 369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1名

鍾宜玲 王思婷 唐榮隆 林育筠 簡永逸 呂純守

巫秀娟 江定擘 黃薰蓉 李彥龍 謝庭列

增額錄取 4名

何宇霈 呂懿如 陳鈺佳 蔡孟帆

二、運輸營業類科 224名

正額錄取 184名

張竣傑	鍾文誠	游立辰	劉立濤	黃軾苓	劉炤廷
謝攻桂	石巽丞	謝中涵	賴緯駿	林倫群	何筱柔
王立鰲	黃雅萱	林正欣	陳雅玲	李委晉	曹耿忠
李紹華	張嘉紋	鄒孟學	邱孟芹	吳雅雯	曾敏慧
陳俊合	劉政安	黃俊翔	張婷瑁	郭佳琳	吳惠卿
孫晨軒	郭志豪	郭建廷	林銘玉	趙紀麟	廖瑜文
鄭揚仁	莊千薇	黃靖雅	林勝然	吳定隆	鄭翔之
李嘉媛	莊宇辰	李曜儒	黃文弘	蔣美惠	楊靜瑜
林宜蓁	曾建文	林佑謙	許雅雯	石雅雲	鍾琬婷
張宛婷	賴柏喬	王仁廷	邱川瑞	廖民瑜	林新育
張育豪	徐逸偉	林榮俊	黃至悅	黃依萍	林興瑋
陳柏延	賴志倫	林育玄	郭明岳	林承慧	黃沛玟
林男燕	徐世垣	閻正容	吳韋賓	楊清琦	彭彥能
蔡哲軒	梁騰仁	鄭元傑	李文豪	顧興妍	邱舜偉
葉子銘	林吟蓁	陳子平	黃品蓉	吳鴻賓	洪振修
李宛諭	孫 豪	盧昫承	廖雪君	羅文玲	張惠娟
黃莉閔	林育輝	林承樺	蘇于珊	蘇奕瑄	卓庭羽
張峯銘	鄭仲勝	王晨希	陳紹昌	張如秀	蕭叡琳
徐新豪	吳麗鈴	蔡承龍	顏郁人	黃亭毓	徐崇恩
蕭宏南	黃雯怡	張永謙	蔡珮甄	陳美盈	黃明潔
洪聖凱	蔡晏甄	邱維國	張哲銘	張祐睿	楊逸凱
施聖哲	蕭弘賓	黃瑞祥	葉哲榮	劉潔如	顏暉航
黃正隆	孔麒鈞	傅儒文	許芝穎	黃宜慧	黃雅萍

張明輝	賴積祥	黃俊諺	李正仁	闕容儒	林奕君
謝佳年	李智育	林立晟	賴莉茹	李宓璇	黃介佑
張志鴻	陳品鋁	朱梓豪	李宥霖	王麗雅	許易晴
陳俊男	趙昱婷	林孟樺	繆怡賢	陳長儀	林甄怡
李丞翔	謝俊良	徐孟璐	陳貞仔	池志甫	黃正德
賴肆恒	柯毅鑛	楊雨昕	宋筱正	羅詠淇	林恩榆
潘耀盛	廖康鴻	莊筑貽	蕭至好	謝居璋	葉佩青
鄭尚坤	王守弘	葉丕瑾	王偉仲		
增額錄取	40名				
黃秀雲	蕭雯慧	簡群欣	石晉升	藍偉烈	林慧玲
張凱棋	吳貞儀	林君鴻	蔡博安	賴雅慧	許芝瑋
馬宛伶	黃美瑜	黃博鴻	王士瑋	盧映竹	劉盛軒
曹盛堯	莊文軒	常其程	孫震宇	林承鋼	何承展
陳純純	徐 皓	張哲源	賴欣佐	黃德吉	陳筱蓉
林威辰	賴憶潔	賴威政	郭凱維	陳士廷	謝郁萍
黃麗梅	蔡慶霖	孫羣貞	吳美慧		

三、地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詩婷

四、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靜韋

增額錄取 1名

吳志清

五、機械工程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33名

尹者賢	王柏涵	曹詠峰	楊能迪	張世豐	陳孟毅
-----	-----	-----	-----	-----	-----

劉濬誠	楊世宏	林詩垣	洪建鏘	劉倚君	許慶民
田敦仁	李細貞	黃士麟	黃家煥	許禮翰	蔡居通
游文慶	陳庭康	陳銘儀	廖長曄	李東儒	黃敬洲
駱南皓	周佳樺	陳建志	洪嘉駿	許家興	葉家興
陳建榮	范植鈞	鄭合均			

六、機檢工程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3名

林威任	施中昫	江俊臻	張惟信	袁文浩	羅盛豐
何夏生	鄒旭東	林易伸	林逸旂	黃照傑	王守鵬
邱祺民	彭國榮	張家源	高憲章	郭烜瑞	黃世銘
黃穗蕙	陳思齊	張銘晃	練桓瑋	鄭凱元	

七、電力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8名

薛益勤	林易澂	楊智盛	連建勝	張炳焜	戴金才
李東燁	黃俊傑				

增額錄取 8名

李明章	朱峯賦	陳育徵	謝宏偉	楊世州	張家瑋
陳道鴻	李柏韋				

八、電子工程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36名

陳昭銘	張哲維	魏子傑	張鈺筠	鄭啓平	張寧娟
林宏儒	黃明義	梁榮耀	劉智偉	黃展奎	蔡詠州
楊智全	王禹文	張惠欣	葉育誠	余明韋	李居翰
曾志勳	陳冠良	華德民	王久恆	吳宗憲	藍威長
湯智安	徐智禎	鄭添福	曹德山	傅瑞漳	蔡佩儒
陳又嘉	蘇子良	姚昆志	簡宗賢	許致浩	黃子豪

增額錄取 19名

劉昫杰	朱汶鈺	張騰元	林揚竣	程宥富	洪文琰
涂瑞祥	劉定海	陳揚琮	馮建淮	李憲寰	魏貽誠
林愷文	蘇啓文	王光輝	黃金暄	王繼漢	吳輝仁

連健翔

參、佐級考試 243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6名

鍾慧珠	魯祥熙	徐千棋	施咏芳	鄭安淳	許寧華
江哲豪	盧祈雁	杜方立	謝佩君	劉尚昇	張苑容
鄭芬蘭	鄭雅蓁	黃雅君	黃雄年	盧亞琳	林鈺珊
陳建宏	蘇怡心	王子豪	陳維欣	洪瑜軒	黃文楷
黃品禎	黃浩涵				

增額錄取 13名

吳思萱	陳禾青	林文宣	徐光鴻	劉力嘉	張惠雯
陳慧璇	林葦葶	陳美欣	曾群壬	楊勝騰	柯雅婷

蘇祈豫

二、材料管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耿翔	李妙珍	李慶慰	盧璿玕
-----	-----	-----	-----

增額錄取 1名

官尚葳

三、運輸營業類科 73名

正額錄取 47名

黃繼賢	黃俊睿	姚佳李	蔡宜家	陳韋茹	羅珮萁
陳可欣	楊仁憲	杜弘凱	吳峻智	錢素靜	徐嘉慧
王麗卿	郭琮翔	劉彥麟	利佳汶	陳浣柔	張仲仁
蔡宛錚	潘沁樺	陳長貴	陳琬鈴	宋佳穎	王士杰

戴維佑	林庭伊	涂秋玉	蔡扶憲	王聖文	林宥婕
畢祖慶	陳俐燕	詹婷羽	許靖雅	蔡憲明	胡俊智
鄧森奇	李雅婷	劉筱鈴	張琬渝	劉美君	林昱齊
石璧華	詹晏慈	嚴慧珍	江柄憲	陳雅韻	
增額錄取	26名				
吳政謀	李基宏	蔡忠穎	賴佑宗	傅雅慧	涂廷諺
李柏逸	李雅婷	黃玉茹	蘇瑞義	林威廷	廖姿媛
鄭凱元	王渭興	鄭宛婷	史鎮宇	黃淑琪	郭明澤
黃偉傑	鄭奇倫	謝宜穎	趙一新	林采明	王昱祥
盧筱姍	胡瑞琴				

四、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梁硯智 吳孟霏

增額錄取 2名

李奇峰 蔡宜呈

五、電力工程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33名

紀偉凡	郭瑞珍	廖光祥	邱家賢	楊哲明	洪精璜
張峻瑋	張裕霖	林鴻恩	朱俊明	陳宗良	楊江棟
楊淑君	楊竣傑	鄭明智	李宗哲	莊壽通	彭瀚鉉
吳哲安	陳冠穎	陳昱峯	江志彬	蔡博宇	呂安
張瑞麟	呂韋進	王瓏勳	王瑞發	林建志	張軒瑋
鄭筑方	郭宏正	柯貿傑			

增額錄取 17名

林滄函	莊惠宗	吳振旭	謝仁和	許宸華	劉文達
李佳泰	陳建誌	謝竣棋	王世銘	許智翔	林子筌
曾健誠	黃朝琴	宋健鉉	崔魯岩	張佳仁	



六、電子工程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48名

邱紹銓	李柏昇	顏士軒	賴蓉嫻	林泰輝	林世湧
周均澧	陳爾賢	余敏仲	林瑞哲	白秉川	林怡辰
游勝閔	洪源聰	楊家明	王頌博	楊友全	涂艾妮
王文志	楊鈞煦	吳昇翰	陳勝嘉	賴育勳	曾柏彰
毛嘉興	黃琮智	傅俊翔	吳岳勳	陳志僑	傅聖凱
陳建中	張家賓	黃鈺舜	徐振寧	連士賢	黃睿達
邱朝欽	郭志宏	劉文雄	黃煒閔	楊家漢	呂長原
許品翔	林聖鎰	江政玟	周盈志	郭正華	連俊景

增額錄取 24名

徐瑋男	徐芝珩	黃正熠	李家豪	賴俊良	盧俊凱
程子陽	卓豐祐	蔡永德	林裕峰	洪金誼	詹宗霖
鍾政勳	莊森宇	林明毅	陳黎恩	李勝峯	陳柏翰
鄭明仁	陳文龍	賴彥江	許昌瑞	趙偉名	蘇峻億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查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徐祥等73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葉思余等29名，共計錄取10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3名

一、一般行政類科 21名

徐祥	王景明	高漢嶽	賴淑貞	陳明海	林守仁
曾慶華	范良竹	徐泉清	王叔銘	鄭明雄	吳鴻男

張群和	魏文奇	廖昱銘	王明瑞	王照華	薛淮謙
柯奎銘	李達明	米光宇			

二、社會行政類科 44名

林譽芳	賴蔚岱	陳正男	何仁達	吳翊民	林添富
吳文仰	邱國禎	黃原華	莊蕙玲	張簡賀銘	張翔鳴
許權寶	項秉豐	李長安	白彩榕	楊錫興	蕭世宗
饒宏宗	廖佳傑	劉雲和	謝明凱	許碩桓	林義憲
周方傑	李騰峰	劉炬顯	林謀顯	石偉文	林建全
楊宗興	鍾忻志	潘柏蒼	黃科衆	陳學華	王德誠
鍾文斌	黃宗辰	劉航偉	劉士煦	曾厚期	周學忠
葉昭榮	林拾含				

三、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周孚正	蔡舜宇	戴恒達
-----	-----	-----

四、會計類科 1名

許崇偉

五、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張文馨

六、法律廉政類科 3名

郭曠傑	王建明	王文杉
-----	-----	-----

貳、四等考試 29名

一、一般行政類科 27名

葉思余	鄭拍淋	范柏叡	陳俊成	黃金宏	藍武漢
林元蒼	張泰琪	蕭俊宏	謝育成	劉忠恕	陳志銘
鄒佳校	陳志強	蘇雅雯	王俊雄	許蕙茹	洪正泰
曾文政	楊元銘	廖運吟	繆泰正	沈皇松	孫達忠
謝春永	王天來	王志遠			

二、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張美玲

三、會計類科 1名

孫忠信

四、衛生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駱德治等5名，三等考試吳政哲等58名，四等考試侯凱瀚等2878名，合計錄取294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5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駱德治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 3名

陳宗佑 張萬煌 王乙翔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名

楊元宏

貳、三等考試 58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7名

吳政哲	江睿哲	林采翔	陳俊廷	王湘舜	陳品穎
陳玟全	黎子睿	王俊曉	陳柏仲	余曼琳	趙家譽

白逸萍	曾月香	李侑純	黃郁珊	廖英秀	王韋力
劉秉昫	賴怡君	劉子茜	吳惠嵐	沈琮閔	黃宣銘
蘇于真	莊貴欽	林佳蓓	許嘉宏	賴宥仔	黃崇瑋
宋秋樺	林本釗	楊惠真	黃 筑	方志豪	鍾琇媛
鄒彥如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名

李世揚

三、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詹瑋薇 黃書倫 劉韋伶 張育銓 蔡易臻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0名

(無人錄取)

五、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5名

莊志偉 黃科人 吳怡箴 江冠霖 蔡孟儒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5名

黃思凱 邱昫標 施韋銘 謝柏亭 林致吟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名

黃楨祐 徐聖傑 吳庭岳 陳薇楡 趙莉容

參、四等考試 2878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355名

侯凱瀚	蕭昱晴	林立勳	蔡方雯	李妍槿	黃南憬
陳晉成	高俊賢	賴羿紜	林瑞宸	鄧瑄瑋	梁雅琪
王總丞	鄭創元	顏茂修	胡雅嘉	羅翊嘉	楊秉峻
許權印	陳季暄	李宜靜	余宛蓁	溫武寰	吳銘修
楊淨雯	洪子傑	江鎮宇	歐亭君	陳雅琦	游功熙
林宏慈	楊智凱	陳宜珮	朱慧潔	于天豪	李展毅
黃健鑫	張荏程	江胤平	王念偉	黃淑卿	黃世廷
陳高彰	何喬莉	郭俊廷	方 心	吳 真	許馨方

黃慧珊	王偉哲	黃亭婷	詹欣芳	陳瑞鴻	李哲緯
吳伊雯	黃世丞	鄧齊	林彥嘉	陳家梅	曾柏雅
楊玉霜	黃文嵩	劉芳辰	林宗憲	張雅青	徐曼庭
李冠穎	王柏驊	嚴梓文	李姿慧	游景婷	徐儀芳
羅家儀	廖佩祺	陳宣皓	黃世豪	黃祈蓁	張書銘
謝紀輔	黃士展	李姿欣	陳煒棠	余齊佳	張曼玲
楊婷媚	黃士銓	林良杰	黃勤真	陳雅雯	呂子嫻
侯懿真	何佩貞	郭彥伶	李元顥	劉運隆	洪馨玫
林孟儒	劉家瑋	任宇晴	郭世明	張亦綸	彭一展
徐易軒	張達瑋	王淞民	王騰濛	丁碩彥	黃昱中
賴慶吉	林亞穎	柯招南	游茗楨	邱文辰	黃廣興
柯毓榮	孔憲文	陳宣聿	鄭文凱	楊佳樺	程國峰
鍾佳君	曹名揚	孫啓中	何松益	胡凱皓	姚宇軒
陳映慈	陳弘傑	郭峻傑	陳泓志	黃妍榕	林佳洵
葉淑齡	曾思賢	吳鎮宇	蔡政恭	江冠陞	黃一容
曾錄霆	張君滢	孫翊剛	鍾明鈞	曾信易	曾令瑜
張紘綸	康銘軒	羅子皓	王子嘉	王思舜	胡雅婷
張政民	朱慈文	朱翊箏	謝佩樺	王亭棋	翁齊霽
高慈佑	黃俊維	李俊宏	黃筱婷	唐昱君	卓淳風
何仁湘	徐麟儀	白宸宇	朱威任	楊煊戎	江麗貞
陳柏廷	黃盈源	蔡昌育	馮震新	蔡仲凌	張貴惇
陳彥佑	楊詠翔	簡清國	鄭堯夫	林佳俊	陸柏諺
廖翊含	洪福臨	曾意如	林洸祥	吳榮裕	張崇豪
林建宏	林惠蘭	張芸安	蔡宜庭	陳俊仁	黃明鈺
許馨方	楊博翔	歐佩雯	吳信樺	葉力嘉	傅建源
黃俊銘	廖國強	吳啓盛	王于臻	何奕旻	陳又瑄
何尚儒	沈杼錚	侯昌邑	陳書萱	鄭惠翔	林智淮

黃瑞泰	林聖凱	官佩菁	林雅茹	陳邦旗	李秀慧
張志豪	鍾玟卉	唐詩雅	李怜瑾	李怡徵	陳家倩
陳宥植	陳沛駢	吳峰安	陳怡雯	楊依穎	鍾承翰
柯蓁宜	王馨屏	賴奕翔	吳承勵	吳海夢	黃柏翰
楊雅筑	林宜菽	陳紹玟	陳彥博	吳怡蓓	王瑞琳
黃耀賢	孫積豪	陳賢至	鄭鴻鈞	楊宇翔	黃亘懋
王淮臻	林信全	許立	宋宜謙	鄭羽妍	羅智軒
許原彰	張叡營	莊惟婷	莊碧霞	陳柔蓁	王智弘
莊詔雯	方憶慈	劉宇城	吳沂頻	曾力雯	陳英豪
楚竣貴	林明暉	吳羽華	劉綠蘇	游雅涵	洪鈺璇
呂彥樺	黃瓊云	黃佳慧	藍詩昱	陳國章	郭桓彰
徐禾婷	田祥瑄	詹惠如	李哲維	呂政翰	吳宗勳
劉彥樞	凌玉書	吳日日	洪慧雅	謝其翔	侯帝光
謝元斌	黃勝昭	林瓊瑤	郭騏甄	胡昌憲	王余彥
林文中	許育哲	蕭華誠	許雅菁	賴靜婷	吳泓樺
郭玟宜	林致均	王昭蓉	林紫雯	張嘉瑩	許勝東
童建誠	陳品卉	王鐘禧	羅凱嚴	張嘉琳	蔡宗穎
蔡宇婷	陳俊佑	謝雯婷	張真榕	顏禎儀	李虹諭
劉倩	林曉薇	馬孟鄰	陳衍俊	郭一宏	鍾巧音
邱俊維	劉昱岑	方皓平	蔡佳真	張世杰	張信泰
許純瑜	楊婉君	呂勇儒	沈憶茹	林勁慧	李奎泓
陳柏安	吳泳霈	曹右易	鄭順珠	馬美莊	林夢薇
李蕙而	孫啓辰	徐漢威	王翊珮	林冠廷	方紀涵
葉奕杭	李錫秋	陳詳富	張宸銓	王寘惟	李常銘
曾冠瑋	張家誠	林奕汝	周瑜	高豐田	許芸瑄
王怡莉	呂鎧宏	李彥緯	蔣昱	楊景淵	詹則華
張仕毅	薛年順	鍾岳儔	施品碩	李承瑋	李泊諭



莊守翔	蔡澤榮	梁書瑋	蔡依玲	蔣欣凌	周倩宜
楊政諺	陳明毅	陳怡玲	謝明倫	林鈺婷	郭宏睿
鄭羽成	范文菁	何嘉紘	郭依喬	宋晏伶	葉才競
羅挺維	謝伶婕	王順傑	王宏升	阮士庭	孫嘉鴻
陳彥志	黃逸翔	陳秋仔	謝吟蓉	林俊宏	黃如意
陳雯雯	林子超	張翔愉	賽赫提	林宛秋	張志豪
廖昭婷	曹煒晴	張瑋淳	鄧興源	張晉瑋	傅子晏
黃裕能	李姿蓉	洪敬堯	林怡菁	蔡秉穎	李晉宇
郭紋伶	葉育甄	侯依廷	方信翔	黃心怡	林雨潔
林鈺祥	胡瑞峯	楊天仁	陳偉柏	陳冠成	謝伊筑
向子雲	鍾玉烜	劉淑萍	陳逸仲	邱士政	張呈榮
謝宗傑	李妙君	徐紫純	李佳容	潘婉麗	劉光倫
徐佳瑩	涂瑜庭	蘇文奎	莊志舜	蔡偉峻	鍾威
楊朝鈞	郭恩誠	林郁翔	韓岑郁	盧佳欣	尹惠玉
陳鳴滄	潘同冠	張藝瀚	王郁桑	黃詩睫	劉儒鴻
葉懿慧	張桂華	陳威丞	陳俐蓁	羅偉恆	楊惠方
周鎮磊	李芷榆	蔡音諭	林智偉	陳慧婷	張洲瀚
潘建銘	黃俊傑	郭玳君	沈哲言	吳依君	甘明忠
陳建元	吳宇筑	李佳璋	何佳錡	蔡逸柔	商竹君
莊雅萍	王姿頤	黃采玲	郭孟宜	吳敏	黃群翔
戴偉	林岱琪	李威承	張恆嘉	蔡松華	陳明陽
柯毓洲	蘇瑞智	邱建勛	許驊	方智佳	邱彙婷
林宴如	鍾至晴	林恆嘉	徐偉哲	吳柏郁	張堂信
曾靖芳	李佳綺	蔡芳喬	葉嘉寶	張佳貝	黃廉程
謝明樺	傅永豪	林子豪	呂佳賓	陳怡玲	張貽舜
鄭博雅	謝廷駒	蔡佳憶	林韋葶	張晏銓	王品翔
陳冠宇	古祐義	林佳儀	黃睦翔	劉耿銘	劉華

高琳喬	施富元	姜億欣	劉冠麟	吳承翰	蔡泉田
詹祐祥	李匡益	蔡昀達	陳靖滢	唐昕敬	楊評凱
吳孟輯	黃馨	胡芸菡	謝鈺珉	魏柔安	彭楓雅
葉竹芸	李京翰	姚維綱	涂佳伶	方研翔	李源盛
呂是德	劉安倫	洪智湧	呂佩玲	蔡沛樺	林政佑
李佩玲	蔡宗翰	詹佩怡	盧瑾瑤	黃浩軒	陳穎俞
汪琮源	張亦菁	洪琦廷	張育誠	陳孟彬	簡慕農
何巧琪	胡嘉慧	陳玟靜	陳俐瑾	徐藝庭	周宜樺
林黃斌	鄭宇倫	余碩哲	李君偉	歐信宏	何偉明
洪桂珠	林偉民	陳雅雯	吳宜臻	曾珮慈	蕭正杰
程國展	林延駿	梁家豪	伍振成	蔡佩均	余思慧
周婉珍	李哲宏	張愷狄	詹世銓	簡浚哲	劉芳序
李世譜	林奇樺	陳啓方	曹景瑜	林郁清	周宏騏
劉雅綸	徐耀宗	張桂綺	劉栩銘	楊昀昇	張郁崧
王柏鈞	羅葛蘋	賴均芳	邱介揚	宋靖穎	鄭喻升
謝鴻瑜	陳育德	李又武	洪筠嵐	楊永成	姚柏範
黃肇宇	沈君丞	賴世鴻	許峯榮	蔡宜珊	劉怡瑩
吳沛芳	何羽涔	徐師鎬	張浚丞	劉沄蓁	張正忠
林奕君	劉宜如	陳若甄	徐子珺	賴宜傑	王睿誼
陳俊雄	王志豪	朱建宇	徐文彥	蘇信豪	張汝婷
謝佳璋	周睦霓	張榆葳	廖柏豪	王美玲	李宛霖
林彥甫	楊世民	塗薇宣	陳柔潔	何柏諭	林律呈
呂妙玲	陳意如	楊雅玲	陳妍君	黃瀨瑩	張期鈞
葛柏宏	劉瀚文	曾秉中	呂佩珉	羅克勤	鄧芳茹
陳冠麋	陳祉言	何友倫	曾怡禎	馬靜培	彭煜鈞
溫勝凱	蘇翊毅	張秀滿	塗鈺	詹智展	王建中
許吉慶	游宗儒	陳閔凱	林家弘	莊惠雯	吳旻哲

王姿閔	鄭安汝	王雅琪	李雅婷	鄭敬齡	吳麗容
王夢璟	陳錦華	許嘉詳	張躍鐘	陳莉琪	李振昇
陳威丞	張晉誠	張宏濱	賴峻儀	吳亞蒨	戴寅翁
劉大任	陳貴昇	陳昱叡	李俞炫	許惠筑	陳君亭
許家維	方彥舜	黃威靈	鄭睿莆	周宏璋	呂佳駿
曾靖歲	林家佑	廖晏霆	張家良	賴宏文	余世雄
簡裕豪	李忠益	陳冠宇	盧敬翔	賴姿穎	張柏緯
魏鉅予	黃富誠	陳介正	薛人瑋	李家宏	梁欣怡
潘軒碩	洪筱婷	陳語涵	洪得洋	鄭宛明	鄭婷云
吳佳育	鄭松永	林巧霓	張新育	呂昱諦	孫御顏
李泰霖	徐子喬	劉權漢	鄭桂逢	游宗勳	張怡萱
甘琅升	鄭惠芳	許嘉榮	張棄捷	徐嘉旋	戴碩彥
董欣祥	林靖淵	謝昇峰	蔡孟芬	葉澤緯	楊尚儒
王琬琛	林哲儀	黃智瑋	孫宇岑	何品樑	林孟翰
高茂登	李國禎	梁靖如	楊遠達	莊琇雲	余世鵬
詹佩芸	林蘊婕	簡志仰	王昱鈞	林筠靜	張睿哲
施信宇	鄧智遠	姚鍾山	黃偉紘	魏本翔	蔡承斌
陳偉倫	黃清光	楊智堯	詹佳怡	汪尚儒	劉書好
劉盈蓉	黃煜埕	吳丘懿	李靜怡	林聖庭	吳易軒
陳明慧	高子婷	蕭家耀	楊淳雅	馬嘉霞	廖致毅
吳致良	黃堂軒	孫健邦	黃柏升	謝亞澄	徐膺凡
陳勝煒	解惠茹	陳鉉忠	李易叡	洪浩程	鍾孟浩
宋英維	林芷瑜	沈思綺	許智淵	周奕儒	曾琳茹
謝宜瑾	談姿伶	王丞邦	林柏維	林欣穎	程泓潔
蔡憶音	林琨閔	黃政嚴	蔡宜恩	陳青宏	陳颯圻
馬銘威	梁哲政	何孟勳	邱建銘	李衍儒	賴明政
余沛璇	黃莚予	吳念慈	林彥助	張俊偉	黃書賢

陳昱達	簡銘嘉	顧峻傑	葉嘉斯	李少尹	林庚平
劉鈺瑩	伍柏勳	蘇紘慶	黃祥恩	江志宏	呂家如
劉芮宇	古世帆	侯佩君	紀旻君	林欣儀	李 岑
吳春芳	陳育誠	陳建宇	劉正雄	劉啓民	蔡宜澄
蔡東穎	張怡貞	林子惠	顧 瑄	鄭其勻	匡欣慧
詹恆隆	賴彥博	蘇憶驊	許韻樺	蕭名琪	林偉傑
楊于辰	林保毅	石洮麟	趙家宏	吳懷恩	劉信甫
涂志鴻	游琬君	黃珮婷	廖詩維	廖彥寧	陳奕安
賴承廷	姚翔仁	黃詠嘉	林培雯	蕭昌平	林暉翔
陳文軒	蘇鈺軒	潘盛民	林益民	陳蕙雯	陳靜芳
趙鳳觀	楊智邦	梁祖豪	陳郁雯	許志誠	郭哲瑋
許芳源	李冠霖	彭凡瑋	陳永洧	陳顥銓	蔡欽偉
王偉達	林辰翰	郭誠如	劉篤臻	解雅婷	李芷儀
劉倫榕	陳郁錡	謝桂瑛	張嘉君	蘇立宸	黃可麗
李育齊	何少棋	曾柄議	吳紹楷	李怡萱	林雅儀
林孝芸	劉聲蕊	何高宇	王少軍	蔡承學	王致豪
連國凱	蔡宗哲	趙家興	蘇建瑜	蔡宗瑋	黃麒睿
林瑞怡	蔡佳穎	曾義欽	薛向宏	顏新城	陳光皓
鍾志勇	范詩函	施籐翔	徐潔如	葉亦琳	鍾弘毅
柯亭君	黃于淨	林孟儒	張勝富	林珈右	黃毓晴
陳維霖	蔡秉錚	許伯寧	楊沁蔚	許孟婷	邱懷恩
陳國祥	賴欽文	陳志遠	蔡慧暉	王植胤	宋明寰
賴譽中	何弘偉	張袁誠	鍾昀學	李沛蓁	廖宜楷
蕭旭珉	蘇靜柔	楊智凱	廖胤禹	趙翊均	邱佳嶽
高胡筱玲	崔巧穎	陳婉筑	江家瑩	劉閔棋	林書帆
吳宸欣	李家蓁	陳建銘	李沛勤	陳宣廷	簡芝諭
連絹蓉	黃凱群	黃郁傑	黃浩倫	陳海涵	林子敬

郭振維	池明隆	梁育睿	莊鴻德	林靖歲	張芳綺
簡盟育	彭聖淇	林筱綺	葉孟凱	吳智閔	羅志烈
林意紋	廖建智	崔樹弘	李雨潔	張芳鳴	李彥旻
黃靖雯	洪玉姿	翁崧木	劉芸婷	涂善淳	黃義容
洪嘉霽	莊迪涵	陳怡秀	王國棟	劉凱立	王子誠
劉陶宇	張皓鈞	吳昆輯	林鼎淳	蘇郁禎	張博荏
鄭詠昭	楊景堯	王仲安	侯佳景	安述丞	劉東憲
李晏銘	蔡先德	吳御弘	江驊蓁	汪聖儒	黃俊浩
王聖傑	洪晨富	蔡依宏	涂育萱	沈毓雯	江思樺
林昱玓	張晴雯	黃煥傑	黃種佑	陳彥廷	黃政憲
羅慶興	劉蕙瑜	尤偉翔	蔡政峯	張宏	林政達
張詠昇	黃玉珊	陳雅婷	柯良衛	黃威儒	邱杰
陳明弘	周旭豐	劉昀菘	董蕎溱	蔡佳汶	劉昱汝
洪鈺翔	曾冠涵	周安財	蘇尚祈	林彥宏	徐振家
蘇志浩	董穎	鄭穎駿	侯貫中	吳鎮宇	林柏宇
李昉達	蕭建昌	林浚寓	陳佩英	賴鈺螢	林亞俐
林志宇	林家良	張雅雯	魏清豐	林融辰	蘇郁淳
吳育萱	林倍陽	鄭逸蓁	鄭東華	許勝鴻	侯世宏
吳楚威	張晉誠	陳靖宜	鄭永欣	李哲政	陳奕菘
李佳倩	謝保民	謝蜂辰	楊碧真	范正宏	劉展谷
胡自祥	王士正	葉承鑫	郭柏村	黃智賢	張雅雯
施力維	陳柏宏	廖陳宏	林靜雨	程詩雯	井聖智
呂佳欣	鄭美鳳	朱佩湘	黃忠翔	尤俊國	羅煥傑
翁瑞梅	邱信蒼	許宏廷	方紀婷	李佳霖	沈威廷
黃煌仁	廖奕翔	蔡佩伶	黃冠穎	吳良政	陳柏均
陳偉鴻	張家嘉	潘建霖	趙允德	林宗德	曾凱駿
黃冠勛	郭允升	吳駿鴻	林春年	蔡孟達	許均鴻

陳鈺婷	黃麟傑	簡浩倫	張晉維	倪依婷	林景培
金佩妤	吳慶陽	鄞子豪	王俊翔	周呈銘	高郁淳
張嘉憲	丁瑞麟	蔡華瓏	鄭禧凡	許晟達	余恒安
楊宜婷	黃鈺婷	陳聖文	陳覲于	羅元俊	黃昱銘
陳民倍	陳畧碩	李宇凡	莊浚家	柯皓中	郭彥成
柯建中	黃郁皓	林建良	盧玉鐸	邱貫維	梁孟菁
周龍昇	張惠琳	施宜睿	陳啓民	楊嘉雯	李毓珮
李晉杰	林宜玟	嚴嘉慶	程永清	林謙益	高浩鈞
李國楠	洪英瑋	賴俊成	江偉旗	曹源中	陳彥儒
謝旻錡	王士維	石明哲	鍾佳伶	黃琬莉	黃立皓
林晏汝	范育華	宋慶瑜	鄭玉翔	秦志如	符立承
曾廣年	鍾易佑	鄭婉如	黃培榮	蔡柏緯	陳禕恩
廖亭羽	朱琬容	許少睿	陳玟潔	上官立儀	王慈琳
吳俊融	鍾明道	蘇玫潔	沈婉真	林哲宇	張登彥
林冠廷	吳宜貞	吳銘貴	陳家浚	林建豪	張健富
蔡明勳	張佳雁	王珮鈞	廖健閔	黃忠信	黃智晟
曾景良	吳鎮宇	顏 歆	李芮嘉	楊建龍	曾俊智
林中志	江嘉婉	黃宣桓	陳冠諭	龔銘隆	陳建渝
黃柏翊	鍾岳呈	洪詩婷	鮑星融	莊志源	江柏翰
張家榮	王于心	李佳穎	黃培文	劉明潔	林依璇
劉智佳	黃育山	李定宸	王宥期	謝春元	蔡其穎
陳子琦	劉文琴	陳尚廷	黃宇鴻	蔡銘豐	顏偉倫
吳筱媛	李長岳	蔡華龍	劉頤龍	陳威耀	葉建宏
陳國平	余和霖	王筌彥	陳煥文	侯佳伶	徐國誠
俞東智	翁婉婷	郭璧光	蔡漢鵬	黃敏財	王慧君
吳馨予	楊仲文	鄭采芸	鄭惟平	林佩瑤	鍾錦樑
林俊德	沈采僑	陳妍筠	李軒瑋	黃俊杰	王慈雅



李英傑	王孟彥	楊榮輝	陳偉碩	張智皓	林方婷
湯璧華	校世芬	白宇平	呂冠葶	邱映綺	李立人
楊維雅	鍾佳蔥	莊鶴翔	李浚禾	徐碧玢	潘建助
邱薪樺	黃三原	蔡琬琪	陳尚謙	蕭楚寰	黃雅緻
蔡好柔	許雅筑	陳佳琪	林正倫	呂健弘	蔡敏沂
蘇佩尹	李奇聰	林佳和	巫思璇	蕭子芳	湯凱翔
林建嘉	陳佳宏	蔡政學	高素美	余易展	陳詩明
周愉忻	呂明哲	張銘宏	邱鋒宗	陳昱升	郭殷豪
戴宜珮	黃浩聰	林伶潔	段雅倩	范惠蘭	連崇銘
王孟飛	謝文耀	李貞儀	翁國耀	陳晉治	陳韻琪
吳俊逸	潘珮宜	陳怡君	張為順	劉政穎	彭俊國
曾冠坤	鎖皓恒	陳明偉	張哲華	林毅	卓浩宇
彭家琦	曾怡瑄	柯宗佑	賈立聖	陳裕文	吳承諺
李曉薇	鄭傑夫	黃世祥	林玲妤	黃馨頤	林巧紋
曾昱凱	蔡佳園	張幸蓁	林立文	胡家榕	蔡美萱
林哲綾	陳嘉琪	陳衍志	黃薰靚	黃士豪	陳廷毓
張家綾	邱創彬	許幸瑜	邱俊源	王薇婷	陳瑄鈺
汪子硯	蔡易霖	張祐豪	潘俊杰	洪偉智	陳彥茹
鄭明榮	何彥德	黃文聰	翁藝華	沈意婕	吳彥儒
李怡慧	何佳浩	鄭湘穎	簡艾貝	陳雅琳	莊智堯
梁婷儀	林孟慧	林韋彤	郭雅羚	許芳菁	蔣繼良
沈庭任	李怡萱	陳威儒	陳資仁	林靜婷	徐銘宏
簡呈達	鄭健愷	黃鈞閔	林暄恆	邱翊嘉	謝筱帆
黃梓婷	林孜靜	林宗建	陳久裕	夏永剛	蔡譯陞
簡庭偉	黃柏翔	王詮福	黃筱云	蔡明雯	陳博均
郭玠忠	黃柏翔	羅今廷	吳庭樺	高安弟	劉昭仁
潘奕	于國倫	邱柏元	陳汶君	籃濬騰	郭育寧

楊哲銘	許仕嶸	蔡政良	莊汶鈺	林宇憲	張文毓
賴志銘	鄭丞凱	徐醇譯	蘇新禹	郭哲安	謝佩靜
賴義方	林宜君	楊欣瑜	何孟修	劉超韡	黃嘉鴻
吳虹萱	黃俊堯	涂孟翰	陳建弘	廖偉倫	涂翔喻
黃偉華	陳玉霖	薛田明	朱俊宇	謝承樺	李朝欽
江彥德	施亦汝	王雅葵	董致睿	翁帥正	顏伯軒
陳霈瑤	劉玟燭	廖正文	張智翔	莊忠群	張傳明
王凱弘	傅永忻	張琇涵	李柳瑩	呂政義	邱煜程
李安迪	張天柱	劉孝賢	陳鏡亭	楊思煊	樂雄武
李盈君	黃蕙潔	林立順	陳詠霖	黃月鈴	鄒琬琳
楊佺誠	黃以璇	謝御婷	王萬成	張建崧	鍾學府
曾首峴	游丞舜	陳彥丞	胡湘筠	蕭惠如	陳 鈺
麥修銘	韓家恩	謝政修	陳 愷	陳政中	林楷鈞
張椀婷	許楚舷	鄒明仁	賴美廷	林薪洋	賴儒慧
王柏智	林郁翊	杜明澤	蔡麗琴	葉良棟	許庭維
林志昌	黃秋菱	蘇俊豪	翁百宏	謝旻娟	張妍婷
顏智偉	李益昇	王健旬	張弘昇	林慧君	李明勳
張閔茹	金政宏	石 晴	李誠鎮	陳盈如	邱銘宏
蘇琮荃	陳信璋	李蔓姿	謝孟蓁	彭奕博	黃瀚德
莊瑋浩	陳宥呈	曾偉漢	丁星瑋	黃律圖	吳雨容
賴羿夫	鄭名興	余素節	陳俊丞	吳政衡	簡冠宇
馬鈺涵	王晉鴻	曾文雅	黃亨達	江季興	林俊瑋
陳若倩	歐家宏	鮑珈卉	韓尚緯	林宸光	許惠雯
黃茆家	薛莞蓉	曾兆馥	彭怡瑄	鄭米純	陳乃汎
賴怡莉	呂嘉振	潘承奇	葉雅銖	廖玟瑜	陳彥安
李建諭	尤子健	李羽峰	蕭佑宇	游邦宏	黃志偉
李宗螢	蒲力嫻	謝宜蓁	尤子豪	胡健意	蔡雅婷

劉亦修	李政憲	高煜傑	劉育菁	張峻誠	陳怡鈴
巫奉轅	林怡榛	趙凱晴	張昱堅	宋家安	陳柏霖
林珊如	陳逸倫	蔡孟璋	沈雅婷	呂孟軒	鐘哲偉
吳泰霖	蔣耀霆	范譽警	周育如	李婉伶	王雅紅
林俊佑	洪鈿憶	林呈謚	陳景苡	陳致融	張雅琪
譚志文	黃少琦	范家豪	林威昇	楊鈞維	林銘哲
黃聖凱	趙尉蓉	蘇聖翔	洪俊宏	陳巧鳳	何浩偉
蔡侑苓	何思遠	何志豪	王昶閔	陳詩涵	杜昕潔
賴建彰	鄭楷臻	林義傑	翁埕甫	黃建養	吳哲輝
陳英昱	張雅筑	林明志	蘇啓硯	莊貽婷	曹天乙
洪典助	莊勝傑	賴冠文	江文凱	陳逸華	洪凱宥
徐俊祥	施冠宇	蘇尚鵬	薛人豪	林宗儒	許志榮
劉峻宇	陳芷葳	楊舜翰	吳宗翰	陳彥霖	陳言劼
黃冠嘉	黃弘毅	黃瑞儒	莊育慈	李彥霆	高鈺舒
徐育鈺	李騰歲	林庠豪	周欣賢	李玟慧	林雍茸
黃浚溢	吳玟儀	劉政號	陳世霖	王育峯	李懿家
許文豪	李采琳	蕭仁翔	賴先益	許哲銘	陳智凱
儲鴻賢	江俊良	陳恩華	張志豪	翁倩玉	林亞勳
楊皓宇	涂育菁	周昕昱	黃泓傑	陳諾賢	林杰志
江洋如	劉佳綺	吳家銘	楊馥榕	王冠云	陳昇玆
丁泰翔	李雨軒	陳俊延	王若樺	謝枚偉	鍾裕強
簡吉宏	藍文江	蕭威信	廖庭逸	鄭彥奇	廖昱綾
曾嘉偉	邱全煌	郭泓佑	張志維	林偉詮	林家仰
嚴士傑	許維軒	王文宏	戴伯仰	吳姿瑩	江玉敏
孫誌遠	張家豪	莊彩溶	吳崇銘	林渝翔	鄭雅中
黃冠婷	李時彥	吳仰哲	沈靖英	王正宇	陳泳妍
賴維國	許伽瑩	張羽呈	林彥睿	劉灘葶	曾育承

周 煜	謝侑霖	藍毅翔	鍾秉弘	黃紘宇	徐子紘
邱文豐	蕭雲凡	廖健凱	呂哲安	李壬翔	許嘉君
黃郁筑	侯彥廷	程家偉	林義哲	韋聖安	林益全
陳靜玟	郭宜軒	廖威翔	梁雅涵	陳宛如	鍾孟娟
蕭期文	徐浩哲	林冠佑	陳昱安	鄭玉杰	林欣誼
曾鈺芬	楊浩瑋	張家蓁	黃明嘉	陳敬仁	林家賢
麥國綱	李佳軒	林錫祥	李明展	李健華	黃泰鈞
林飛龍	廖雨新	林彥廷	林建丞	林肯賢	林哲緯
蔡宜修	吳羿緯	廖國豪	吳旻修	張家興	詹前裕
劉沛慈	周宛蓉	羅鈺軫	陳音足	張清益	魏瑞娟
張含儀	張雄俊	洪慈英	尤奕鈞	鄭雅亭	洪敬凱
張晉維	涂佳豪	郭益嘉	戴秉璿	鍾永欽	賴宜潔
劉慶婕	黃智遠	古振霖	姚念志	蔡智豪	林怡伶
張雅儀	張玉佳	呂和柔	湯璧榕	林聿芸	許軒庭
沈裕錦	李怡蓁	鍾昌宏	韋丞祐	張凱傑	楊鉛清
張明新	黃凱偉	許明瑋	陳正揚	夏志文	彭子靜
李彥宏	徐珮柔	張肇峯	李耕銘	林裕珉	吳文正
謝承均	李梓寧	蔡宗宇	周誌宸	陳星儒	姜子威
謝鴻鈺	廖定翔	藍啓源	黃郁婷	陳怡潔	蔡柏駿
游勳文	張宗璿	詹坤岳	黃郁哲	曾信豪	顏嘉富
劉于齊	楊宗盛	蘇群翔	許芸芸	林鈺峯	曾柏蒼
張珮好	黃建綸	黃游慶	潘俊維	鄭俊廷	林芷萱
林振宇	曾挺銓	廖若彤	蕭 慈	胡琬琳	游幸頤
劉怡廷	莊俊育	何冠緯	黃川煜	劉昆鑫	蔡政諭
蘇睿哲	薛宗瑋	陳昀臻	黃丞樞	林思好	姚楊育峰
吳逸婷	施坤男	施雅芳	尤瑞鎰	林佑泰	林威助
楊哲鈞	洪梓菘	蕭以翎	駱姿伶	洪翎評	陳雅慈

賴郁臻	吳依潔	吳欣鄱	林宏霖	王怡文	楊春美
陳韋霖	涂瀨婷	吳偉誠	王柏霖	林永順	李建麟
詹筱筠	林哲生	洪君國	林孟哲	林士唐	曹英傑
黃玟玲	陳瑞余	林上仁	蘇志仁	韓政倫	林美君
劉冠廷	陶弈茹	吳國銘	林東良	黃郁勝	邱俞華
游萌格	余筱惠	劉嘉宏	黃心美	洪志民	岳宏凱
顏 瑜	張毓驊	楊創勛	李秉謙	楊雅慧	吳偉強
蔡承哲	高筱芸	張品莉	陳欣宏	王士豪	黃世政
吳謙妮	林宜賢	紀雅雯	蔡松穎	邱庭瑀	張銘修
陳尚謙	黃惠玲	柳宏宜	陳怡安	陳羿如	陳泓閔
陳永盛	梁瑞屏	蔡富丞	謝閔棋	杜欣諭	吳政樑
周亮瑋	張嘉芳	謝嘉慶	王馨屏	蕭閔元	楊企峯
鍾岡玲	許峻豪	陳韋婷	江怡惠	曾凱鈴	陳建宇
王奕凱	張聖旺	吳世彬	尹鴻憲	劉彥良	蔡和成
張謹行	粘元禎	邱子晟	陳榮彥	張坤原	王瑞明
楊智淵	羅文灝	邱志龍	蔡錦宏	周育棟	黃育德
陳學穠	林芝好	蔡易霖	鄭濰寬	王冠穎	張昊恩
廖冠綸	任珏儒	葉瀛絮	姜誠剛	施佑妍	吳明衡
鍾岳宏	陳英文	劉俞均	劉蕙慈	王皓明	黃品瑜
張恁瑜	王暉森	蔡宏谷	吳政哲	蘇信憲	黃文君
張道祥	葉志文	張峰銘	李禎祥	幸自謙	吳宜蓁
黃冠諭	周旻蕙	洪成德	游楚喻	林才峻	蔡復淳
李心凱	邱泰葳	賴韋博	林青漳	林緯龍	林家承
林宗億	楊淳緯	李家慶	黃靖淑	徐顥珉	趙嗣楷
莊智強	黃騰緯	黃泰志	溫琮菘	蔡羽真	顧嘉玲
陳建廷	王璿堯	尤聖堯	何彤駿	李柏勳	蘇俊安
陳建華	劉朝榕	王士峰	陳政吉	張雯倩	王語嫣

潘惠滿	李經緯	張文誠	李聖偉	溫渝合	廖淑琴
游輝彥	林美雲	許雄策	林佳明	吳享諾	楊馨婷
阮怡雅	李至凡	郭彥均	鄭奕謙	簡庭豪	陳彥碩
陳祥慶	許建緯	任哲賢	陳界仁	劉順賢	吳翊誠
何思玲	陳聖文	許沛琳	黃晨洋	徐思維	蕭明生
黃玉緯	賴靜儀	林佳燕	林昭彬	曾國維	黃雯莘
張育生	歐陽奕	葉育岑	巫偉誠	陳政揚	劉宇哲
廖涵萱	王必成	林文澤	廖志宏	顏煥偵	林 暘
林煦真	劉家豪	廖高亨	林柏毅	王宣富	陳威遠
劉譚丰	陳昊翔	戴子欽	邱裕鈞	陳瑜君	王奕璇
黃韋婷	黃子寧	陳孟群	林昱融	張志安	陳聖岡
張智傑	陳義祥	林昶丞	駱靖泰	卓俊樟	郭春和
吳政毅	張志遠	張筵淞	潘佩虹	林志軒	陳瑞泰
吳允中	李嘉仁	吳宗珉	呂坤翰	葉冠廷	林展鴻
許崇政	莊凱伶	藍艷秋	張閔鈞	馬依萍	黃俊諺
黃永群	王孟安	鄭宇翔	賴祈安	江國華	楊勝傑
吳怡蓉	簡巧妮	江卓勳	羅健謙	劉琇如	胡容慈
潘家宏	林惠婕	陳政瑋	詹佳豪	陶羽璿	洪靖雅
張祐仁	陳新雅	林楷哲	趙俊豪	許小青	湯紹威
虞文璿	簡維辰	林瑞銘	蔡佳娜	廖翊甫	賴又嘉
陳旻毅	雲天陽	許宏祥	王富民	陳俊雄	蔡佳修
胡瑋剛	馮雪柔	李伊平	林君樺	曾嘉民	嚴少宏
賴樂宜	黃文麒	陳易宏	李閔茹	林韋丞	王奕翔
徐浩閔	黃孜懿	傅建凱	石元翔	陳韡杰	蘇倩玉
許瑞珍	劉芮慈	陳威廷	蔡期盛	陳姿璉	楊智仁
黃建豪	陳育瑄	鍾易諺	陳 晟	沈孟儒	楊世宇
陳信佑	李秋慧	王郁華	何佳慧	余培毅	林慶明



陳侶宏	江宗泰	楊英平	江偉新	陳建辰	黃信智
楊才層	賴奕廷	王潛龍	歐庭佑	賴俊銘	沈鈺捷
林燕菽	陳俊賓	蕭宜金	蘇祐葆	王晨歲	李岳鴻
涂家彬	葉仲瑄	林雅菱	凌偉誠	陳韋任	陳品儒
吳育全	吳文修	吳耀庭	鄧凱中	王惠君	胡睿洋
曾 寧	陳軍皓	施為允	謝承辰	鍾家平	林思萍
李正輝	林伊莎	許高泓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495名

杜松翰	周虹廷	許維哲	王健宇	張浩天	陳于睿
林詩芳	鄭世揚	葉芊佑	林境瑩	林士豐	周成祥
彭士軒	陳省翰	黃傑崧	呂韋翰	林煒衡	黃嵩堯
徐桓盛	許靳屏	林岳寬	吳意如	林純曲	洪唯宸
陳彥翰	黃雨麒	陳永祥	吳柏叡	江承璋	黃志彬
吳偉豪	林睿穎	邱宏俊	陳亞聖	莊子瑋	吳建榮
莊詠翔	蘇奕睿	孫卓偉	張清智	張寧軒	林嘉皇
胡詠喬	葉峻銘	葉育廷	趙書緯	陳乃榮	黃鈺軒
詹偉中	葉上志	饒哲源	陳信閔	張立昇	吳奕陞
廖暄瑄	葉奇恩	楊宇彥	黃庭昱	黃少芄	陳翊輝
黃景嵐	黃郁翔	余家葦	謝志承	吳家華	黃誌新
張庭馨	黃宇聖	林霈苡	許祐賓	林哲豪	包翔引
李榮鴻	王聖瑋	沈勁均	林亮亨	高秉涵	張嘉豪
周永鎰	林欣穎	吳安怡	徐振勝	古曜弘	楊志傑
劉威德	涂任萱	楊鎮瑋	戴大文	劉俊志	李瑞儀
賴衍誌	陳弘弦	陳昱銘	林冠谷	呂德謙	蕭識恩
楊彥睿	叢偕原	詹宗儒	楊逸昶	詹易修	方清蔚
劉昆旻	江育忠	殷成暄	黃冠華	楊嘉文	黃聖閔
黃崇倫	蔡瑞弘	陳建帆	伍志祥	郭冠廷	洪品佑

許豐灝	王瓊瑤	張登揚	李鎮宇	郭庭宏	陳顥仁
劉柏亨	郭家瑋	黃衍智	王雲駿	曾柏翔	吳宜峻
蘇哲以	顏伯旭	邱顯傑	陳逸塵	康竣堯	謝孝德
江哲嘉	陳冠儒	林志豪	黃榮祥	鍾政憲	張功易
葉俞函	程國展	吳晨仕	叢偕訓	黃仁郁	羅義傑
賴冠潔	陳育騰	施明良	鄭博仁	張怡瑩	高宜誠
楊軒銘	張家瑋	何佳霖	許文勝	張博修	黃招閔
楊聖偉	游皓鈞	林稟善	林巧羚	張志豪	康中彥
吳玠澤	莊嘉堯	郭志鵬	蘇元擁	佟孟軒	袁明準
呂政晏	李青	廖偉盛	陳俊瑋	陳炯甫	盧冠睿
薛全成	黃培綸	張浩哲	吳崇安	郭秉樺	潘賢哲
林卓彥	黃婷芬	余顯進	曾裕翔	陳洲添	張文富
曹躍騰	林鈞茂	黃子懿	王致凱	林弘明	黃冠銘
陳致誠	王繼鈞	許世賢	王本立	何介銘	廖振廷
彭侗賦	廖松信	馬碩軒	馬紹武	許哲瑋	李基佑
蕭正鴻	陳旻頡	李為	蔡立楷	王雅萱	劉冠英
莊益昌	李奇霖	蔡侑辰	蕭堉丞	劉軒豪	廖恆漢
游嘉偉	蔡佳慶	王志宏	蔡仁凱	黃鼎舜	涂明宏
黃慶瑋	翁光彥	許書槐	謝坤成	鄭柏家	高楹閑
江科良	黃俊霖	黃啓倫	陳國煜	蔡志偉	洪孟欣
吳培瑄	楊仕帆	蕭宇晨	陳家鴻	黃寶弘	張瑞麟
粘智淵	徐筵澤	戴于智	余智翔	胡昱安	林奴憶
陳政益	謝咏勳	林郁晟	葉獻中	王信弘	林威廷
高健泰	陳在芙	游世謙	黃柏盛	陳穎哲	李宇軒
林嘉盛	張嘉霖	王耀駒	葉希暘	杜國豪	林和宗
陳佳育	李政宗	劉紹宇	林彥滄	林沂桓	林立祖
陳勇捷	林煜凡	邱敬霖	廖冠達	李偉明	許豐驛

劉怡青	黃意惠	陳銘華	林宜憲	林聖雄	江昀倉
林志恩	王子儀	蔡雅竹	葉亮均	徐振勛	林克樺
郭冠易	黃柏森	蘇俊明	黃玟綺	黃孟莉	周柏佑
鄭偉宏	鄭智文	黃柏升	黃翊真	陳柏叡	王哲毓
李居秦	洪瑋澤	許子濠	賴彥廷	曾柏荃	黃正豪
余安立	林婷鈺	陳煒立	王志仁	葉亦宸	詹凱文
曾秉宏	林仁堯	賀博聖	洪宗廷	黃義騰	陳俊宇
黃仲彥	陳硯農	劉炯志	王群凱	黎育豪	林漢威
李浩	陳旭宏	張智威	陳丕洹	張偉明	成寧
古馥瑄	張哲誠	黃偉哲	林映旺	張瑞庭	陳維浚
謝耀瑩	陳智豪	洪凌堯	蔡冠廷	羅國維	童上洲
黃鈺書	戴甫庭	楊振宏	陳伊芳	林俊杰	柯庚典
黃羿泓	王信翰	黃偉嘉	陳柏年	劉錫邦	蔡承翰
顏佑紋	曾義翔	吳政峯	施翔耀	陳彥霖	葉家維
曾紹風	虞致嘉	孔柏文	陶柏凱	何元培	胡宗承
夏志和	蕭任甫	林冠宏	紀任浩	蘇芳山	羅政華
余思穎	朱建發	洪宸御	沈佑鴻	陳育民	林毓智
郭佳靜	黃崇貽	林冠廷	巫柏諺	全慕源	曾祥霖
侯谷達	張榕	許育誠	陳兆雍	陳銘澤	林家禾
辛志偉	王永豐	鄭順友	廖國強	許家銘	胡臻達
曾崇傑	陳彥秩	游胡鎧	林汶儒	陳美惠	黃昭仁
蘇哲賓	呂宗郁	林琪儒	王騰崧	周力川	楊日昇
楊士良	郭添嵐	趙三奇	鄭方茹	張凱泰	許振堂
林熙穎	傅首元	何鎮宇	錢奕龍	高政平	王奕翔
江旻壕	林冠廷	林育如	吳致憲	蕭柏慰	黃雋傑
黃玉潔	葉祖瑜	詹豐任	羅國銘	鄭廷緯	謝秉學
蔡佳錡	曾思棋	簡子翔	蔡博勝	廖佑浚	楊竣傑

吳冠逸	蕭雅方	江宜倫	吳家葳	魏忠福	謝德勳
廖子懿	林冠宇	顏忠雄	黃正邦	郭子毓	邱柏閔
莊振興	曹凱傑	梁益瑞	葉松江	黃元偉	莊銘堯
柯志傑	林誌慶	孫誠睿	李長庭	嚴叡翔	楊小微
黃威豪	林翰鴻	傅一城	江政彥	李文堯	陳易聖
張復榕	陳仁隆	歐陽家隆	鄭仲凱	劉展志	許閔翔
羅仁志	王怡鈞	曾仲村	賴玉美	羅右昇	蔡欣玄
羅富樺	巫儀宣	陳建廷	葉秉叡	鄧郁哲	游智歲
巫星儀	賴宜亭	池建賢	蔡佳蓉	王耀霆	吳文宏
江柏毅	許富傑	蘇傳傑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28名

楊文智	林鼎盛	歐朝木	劉宇軒	張慎之	林建宏
蕭景鴻	蔡俊傑	洪秉禾	張家銘	溫在韡	鄧凱謙
吳啓邦	劉哲文	黃 燊	戴偉松	李誌軒	許敬軒
方智瓘	陳泰豪	林永森	林桐可	陳孟群	蘇盈杰
李宏祥	吳易耕	林弘杰	林明義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查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黃柏元等341名，增額錄取黃信翰等159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

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173名

正額錄取 122名

黃柏元	鄧瑞章	黃馨平	施秉均	陳培仁	陳明璋
李胛沁	盧本員	王藝鐸	魏 鏞	曾琬鈺	陳立瑜
徐琪琳	楊振佑	潘韋州	陳建平	蔡和傑	謝品丞
吳金德	王思婷	高健桓	江俊賢	蔡家欣	林國豐
洪鼎為	沈宜興	萬德禹	汪美惠	郭振耀	林福斌
張峯誠	黃冠傑	沈惠瑜	賴冠霖	陳俊良	尤文宗
郭政憲	蘇誠一	吳兆偉	莊智堯	陳尚捷	莊明中
洪健益	邱煜陽	江寧育	陳亮翰	張永裕	吳柏賢
林建宏	沈家豪	楊東泰	郭智歲	周邦寧	張信豪
孔彥智	許家豪	陳高君	林嘉偉	楊雅玲	王筱晴
郭峯嶠	傅文宏	林駿逸	高呈鋒	廖賢得	胡瑞強
吳立婷	許家豪	黃晉祥	王宇弦	林勝豐	鄭俊榮
謝東林	賴建榮	姜文淇	洪麗如	葉晨光	許閔傑
林志遠	陳財源	張崇緯	歐宏義	羅尹男	林昱廷
林彥宏	簡詩凡	陳盈成	鮑霆元	吳育憲	呂清漢
洪岳廷	林冠華	黃信詠	盧哲民	余明璋	張吉宏
張文碩	楊惠茹	龔室允	嚴志哲	高玉真	楊子孟
葉修碩	藍裕仁	望明君	趙婉茹	黃郁婷	許志遠
沈彥良	戴正吉	洪健智	李鑫豪	江俊毅	曾炳偉
陳譯仁	謝復堯	曾思瑛	鍾鎮宇	黃韜潔	徐大鈞
陳鴻仁	張簡士津				

增額錄取 51名

黃信翰	鍾志鴻	廖培欽	蘇哲民	黃全因	林恆瑋
蕭有桔	楊秋琴	王偉誠	林志勳	張峻源	陳思宏
陳家和	王文秀	張勝原	陳郁仁	張凱綸	游政雄
張育誠	何冠賢	蔡卉庭	黃政豪	陳輝瀚	黃馨儀
洪揚	陳蒼敏	薛育儒	許月菁	洪維劭	林孟岳
李芳哲	陳宏斌	賴鴻昇	趙彥閩	劉士瑞	張繼宗
連國廷	吳昇得	周家弘	李祐辰	林俊佑	劉明政
劉益辰	蘇建華	曹皓宇	呂佳倫	張家銘	洪夙純
林鴻光	黃盈菁	楊之佑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38名

正額錄取 92名

孫延壽	沈恩瑋	林修民	江旭達	吳文賓	李仁龍
王清煜	鄭佳其	林家和	周伯奎	許鐙峰	楊喬棟
黃中一	杜宗曄	林彥成	鄭智文	黃國華	林俊肇
郭佩辰	王俊懿	莊至瑋	張仕昌	陳加狀	陳建州
許智凱	廖麗慧	許賀惟	馮偉宗	林育丞	賴清峰
謝銘祥	蔡懷毅	許嘉銘	翁嘉言	張紹甫	蕭嘉縉
陳翰祥	胡俊智	吳逢琪	岳千雅	游仁宏	林建廷
林秉盈	呂柏恩	鄭承昌	王立歲	趙建焜	施佑儒
黃俊銘	劉慶德	楊弘海	吳明德	劉金堂	陳江維
高章翔	王皇超	施彥菩	方士嘉	王順成	楊智鈞
陳詠傑	陳俊良	徐柏傑	王俊宏	李東騁	陳琥竣
翁鵬曜	謝再富	林宏宗	蔡炎倫	陳建賢	陳韋翔
陳雅慧	黃仁德	張益誠	黃雋	謝明成	陳慧瑜
黃兆選	廖哲毅	羅吉宗	呂宗柏	楊尚樺	廖偉志
徐崧源	呂曜麟	張睿傑	張志宏	陳浚滄	吳柏俊
陳衍光	張國雄				



增額錄取 46名

謝亞岑	陳漢笙	陳永哲	賈孟緯	施旻沅	李佳憲
吳瑞發	方均蔚	鄭仲倫	林宥辰	王皓威	劉嘉凱
陳家弘	楊晉哲	顧尚欣	林崇裕	張耿銘	柯隆忠
李帥強	陳顥議	黃韋文	王輝騰	吳建樺	林育志
江坤毫	謝明伸	楊宏基	鄭洵	吳順恩	郭子彰
簡俊祥	張健祥	劉漢宇	梁祖偉	黃律昕	王清隆
王柏凱	蔡瑞鴻	曾雍舜	方嘉駿	王紹安	黃子源
黃玟翔	陳光進	許水銓	鄭丁財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38名

正額錄取 93名

沈彥廷	林均翰	曾華宇	黃亮諧	周威臣	戴宏毅
許坤在	胡博淵	葉東昇	陳俊良	林上智	何叢任
曾常至	賴德彰	謝維鴻	卓勇志	程熠杰	林世明
彭耀杰	楊宗禧	黃彥豫	羅弘奇	萬庭叡	鄭安捷
呂青樺	侯沅池	顏琮修	廖乃毅	謝時豪	邱畊澈
李宜鴻	周英宗	徐成偉	曾俊豪	陳清偉	吳旻錡
蕭勝嘉	吳侑憲	何牧珉	游和澄	柯建安	楊博仁
黃韻倫	徐振軒	林聖智	張士源	蔡維倫	尤昭明
陳致和	黃俊豪	陳佑廷	林君誠	周柏志	林俊賢
劉孟奇	黃麟翔	王濬承	黃俊翔	陳崑豪	蔡國靖
李秋思	蔡佳伯	許鈞翔	林仲偉	涂展嘉	邱鴻昌
林志豪	戴驛權	林士傑	謝長恩	黃建智	李明雄
黃彥翰	何柏綱	黃夢迪	許杰琳	李峻翊	葉誠哲
黃裕峰	孫清伯	徐孟傑	林承漢	楊禮聰	施純宇
李弘偉	吳弘德	黃品諺	呂啓銘	黃孟儒	林雨賜
李易展	蔡銘哲	沈揚尉			

增額錄取 45名

邱良誠	林昆陞	洪添隆	黃鈺清	翁熙明	施秉均
陳彥旭	李永暘	簡大峻	邱翰彬	陳琮奇	施程峻
陳建宏	鍾協志	周育正	徐富鉉	卓季錡	黎明鑪
程立全	鄭丞洲	陳品勳	伍冠勳	陳衍儒	林子敬
洪榆炫	曾業勳	潘聖祐	林易萱	周學明	張政博
楊奕村	廉立宇	蔡弘善	陳銘彥	廖俊凱	沈洲銘
何忠帆	何錫銘	呂宗哲	施涵允	李佑信	劉柏伸
王啓榮	曾志斌	張義舜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34名

戴福興	陳冠宇	李國璋	高偉倫	賴承和	吳家誌
郭又維	林家民	溫正岡	謝嘉洋	李偉禎	劉士銘
李佳霖	蘇震偉	許立本	甘烜列	李明坤	方博楷
林孟廷	張文耀	薛仁傑	莊登貴	宋國聖	吳建宏
田淵蓬	沈魏皇	蔡俊雷	曾世文	周駿男	許建雄
鄭吉田	李拓瑩	郭少奇	洪基育		

增額錄取 17名

劉嘉麒	鄭宇哲	涂昆廷	陳姿婷	游昱勝	顏煜晉
蔡鼎介	戴仲騏	曾國祥	柯東辰	廖健淳	羅國賓
馬書平	賴哲安	吳青翰	張慶瑞	羅堂榮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

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名

黃詩涵

典試委員長 張素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  
名單

甲種引水(基隆港)

黃智泉 張道松

甲種引水(臺北港)

吳天壽 莊學偉

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  
名單

甲種引水(高雄港)

鄭心迪 吳基新 葉達仁 張津泉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1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63次會議)

地政士

董婉蓉 朱俊鴻 黃新晨 王俊鈞 葉炤炘 柯名純  
藍彥麟 呂明勳 張書瑋 鄭豫謙 蔡坤蒼 黃義聖

####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2
盧 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2
李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2
吳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2
曹 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2
江 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3
鄭 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4
林 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唐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4
蔡 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4
黃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4
吳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陳 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黃 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許 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江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鍾 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鍾 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鍾 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邱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5
鄒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周 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蔡 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曾 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吳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許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林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6
余 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1)(二)專高呼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黃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吳 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4)(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葉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陳 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9)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許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3)專普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周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陳 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葉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09
張 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張 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陳 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翁 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高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劉 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陳 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廖 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張 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0
朱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屠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周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4)(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梁 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李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李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1
盧 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2
盧 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2
劉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2
徐 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外交 行政人員及國際新 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100)公特 外領新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6
王 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8)(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6
林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6
陳 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6
楊 利	特種考試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5)特消防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6
林 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7
林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7
謝 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7
林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8
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8
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鄒 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林 檀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王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李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楊 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19
王 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洪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陳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謝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劉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謝 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財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電子工程科	(76)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李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李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李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朱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王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傅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4
陳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5
陳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5
余伶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2)全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5
王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5
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5
賓 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5
巫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5
林 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考通考試醫事人員 考	護士	(94)(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林 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		(99)專高律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蕭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葉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葉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張 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方 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考通考試醫事人員 考	牙醫師	(96)(二)專 高醫牙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6
黃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考通考試醫事人員 考	護理師	(99)(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1/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30
林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30
全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30
黃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		(100)(1)專高食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30
羅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中醫師	(102)(二)專高中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1/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

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則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本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業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以其於執行幼兒監護工作時經常逾時到勤；遲到及請假次數過多，雖屢經勸（輔）導仍無法改善，嚴重影響幼兒安全及機關形象等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經查再申訴人因不服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提起申訴、再申訴案；前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所提申訴業逾法定救濟期間，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難認有理由，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再申訴人復就該懲處令，向北市社會局提起申訴及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顯係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104年5月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

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至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及司法院歷來釋解，應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兼施工主任，並自98年6月8日起派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政局東工處）幫工程司迄今。其於103年6月因施作該處「志學～壽豐月台延長工程」相關業務，計加班39小時，本得向鐵政局東工處申請支領加班費新臺幣1萬1,299元，惟其改向花蓮工務段申請，並填具該段103年6月份鐵路局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且經該段核發。嗣其遭他人檢舉重複支領加班費，案經鐵路局政風室調查後，將查核結果以104年1月15日政三查字第1040010031號函知花蓮工務段；該段乃以同年4月8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30號函，通知其繳回上開加班費；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請求鐵路局政風室提供該室同年1月15日函之查核結果；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13日、同年月20日及同年

月22日補充理由。

- 三、卷查本件再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4年5月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239號」，亦即再申訴人不服花蓮工務段之申訴函復，惟其同年4月14日申訴書之同一欄位則記載：「104年01月15日政三查字第1040010031號」、「104年04月08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30號」，亦即再申訴人不服鐵路局政風室之查核結果函及花蓮工務段之追繳加班費函；申訴書之請求事項欄係記載：「貪瀆案調查報告及結果函知當事人」及「貪瀆案調查於當事人有利者予以澄清」；而本件再申訴書之同一欄位亦記載：「1、花工人字第1040002239號函駁回處分撤銷；2、貪瀆案調查報告及結果函知再申訴人；3、貪瀆案調查於再申訴人有利者予以澄清等語。」因上開請求內容，無從得知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究何所指，本會爰以104年6月16日公保字第1041060264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並闡明如對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8日函所為之追繳加班費處分有所不服，擬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應補正復審書。本會上開補正函係於同年月22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復審書，其雖於同年7月13日、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然其內容僅係重申鐵路局政風室應提供調查報告及予以澄清。是本件因再申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爰依再申訴程序辦理。
- 四、次查再申訴人所不服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8日函，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政處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循復審程序辦理，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又鐵路局政風室104年1月15日函，係該室將再申訴人遭他人檢舉重複支領加班費一事之查核結果，函知花蓮工務段，該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保障法第77條所稱管理措施。據此，上開2函均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核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花蓮工務段提供鐵路局政風室104年1月15日函之查核結果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再申訴人不

服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8日函所為之追繳加班費處分，因未依限補正復審書，則其請求鐵路局政風室104年1月15日函之查核結果，即失所附麗；且再申訴人上開請求，業經花蓮工務段於同年5月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239號函之申訴函復中，敘明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認定歉難提供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104年5月2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6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兼施工主任，並自98年6月8日起派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改局東工處）幫工程司迄今。其於103年6月因施作該處「志學～壽豐月台延長工程」相關業務，計加班39小時，本得向鐵改局東工處申請支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萬1,299元，惟其改向花蓮工務段申請，並填具該段103年6月份鐵路局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且經該段核發。嗣其遭他人檢舉重複支領加班費，案經鐵路局政風室調查後，將查核結果以104年1月15日政三查字第10470010031號函知花蓮工務段；嗣該段審認再申訴人以兼職身分施作鐵改局東工處工程之加班事實，支領上開加班費，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於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2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377號函釋之規定不符，以同年4月8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3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1週內繳回，再申訴人依限於同年月14日繳回。嗣花蓮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逕向該段申請加班費之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以同年月1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53號令，核予其警告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工務段同年7月1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3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前人事局90年2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37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在兼職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其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依本職俸給標準計算，在其加班事實發生之兼辦業務機關支領。據此，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應依據法令，核實申領加班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長官得按其違規情節輕重程度，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兼施工主任，並派兼鐵政局東工處幫工程司。其受警告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6月間施作鐵政局東工處「志學～壽豐月台延長工程」相關業務，於同年月5日、11日、13日、14日、18日、19日、21日及28日加班計39小時，本得向該處申請加班費1萬1,299元，惟其改向花蓮工務段申請，並填具該段103年6月份鐵路局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於該單工程名稱欄記載：「花蓮站西南拖上線股道改善工程」；於工程代號欄記載：「95200251MC406」（按：即上開改善工程之代碼），且經該段核發。此有上開臺鐵局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因施作派兼機關鐵政局東工處之「志學～壽豐月台延長工程」相關業務而加班，依前人事局上開90年2月23日函釋，其應向發生加班事實之兼辦業務機關，即鐵政局東工處申領加班費。惟再申訴人於上開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記載之加班事由，為辦理花蓮站西南拖上線股道改善工程，顯與事實不符。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其向花蓮工務段申請加班費係因身分認定所致。是再申訴人未本於誠信申領加班費，足堪認定。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有損公務紀律及形象。花蓮工務段審認其未依規定申領加班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案經提交該段104年3月11日103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

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會議紀錄陳核時，經該段段長○○○考量再申訴人為該段施工主任，平素勤慎敬業，戮力從公，一時疏於注意，且無重複領取加班費之情事，爰批示：「○○○改為警告一次」，此有花蓮工務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段以系爭104年4月16日令核布警告一次，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工務段以104年4月8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30號函，追繳其所溢領之加班費，又以系爭104年4月16日令核予警告一次，有違不得重複處分（罰）之基本原則云云。按所謂不得重複處罰，即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依前人事局上開90年2月23日函釋規定，再申訴人依法本不得向花蓮工務段申領加班費，該段向其追繳溢領之加班費，再申訴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該追繳處分不具懲罰性質；又警告並非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所定之懲處種類，機關長官依其職權對所屬人員予以書面警告，其目的在於警惕告誡，矯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本件並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1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4年5月22日新北處字第10400065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於103年11月1日暫調該組單一窗口，

於104年3月1日調派服務組；自同年月2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新北榮服處同年4月8日新北處字第1040004631B號令，審認其未經准許，擅改已簽奉核可之侍親留職停薪簽呈，違反公務紀律，情節尚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新北榮服處另以同年月日同字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申請休假，均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影響櫃台服務品質，致民眾觀感不佳，損害新北榮服處形象，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榮服處同年7月14日新北處字第1040009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未經准許，擅改已簽奉核可之留職停薪簽陳，違反公務紀律，情節尚輕，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是退輔會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於103年11月1日暫調該組單一窗口；於104年3月1日調派服務組。新北榮服處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以照顧父親身體為由，於104年1月16日簽（以下簡稱原版簽）請同意其自同年3月2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6個月，陳經該處處長○○○於同年1月20日批示：「可。夠不夠（？）若不足（，）可再延長，一切以照顧父親為優先。」並交由人事管理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6日上午向○



人事管理員表示，擬更改經核定之留職停薪期間，乃取回原版簽，將該簽「擬自104年3月2日起辦理留職停薪至104年9月1日止，計6個月」之「9月1日」及「計6個月」等文字，塗改為「7月1日」及「計4個月」（以下簡稱修改版簽），自行縮減期間2個月，並於修改處加蓋職章後，親持修改版簽向○處長報告此事；○處長審認其逾越權責，擅改批核公文，而未准其更改留職停薪期間；再申訴人爰再塗改回原版簽之文字內容，並加蓋職章；且其於當日重行擬具與原版簽內容相同之簽文，陳核至總幹事○○○，經告知不必重簽，而撤回此簽。新北市榮服處嗣將其侍親留職停薪申請案陳報退輔會，經該會104年2月5日輔人字第1040009207號令，核准自同年3月2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月16日、同年2月26日簽及新北榮服處同年3月12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經准許，擅改已簽奉核可之侍親留職停薪簽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新北榮服處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予議處，於104年3月12日召開104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並以同年2月12日新北處字第10400020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列席，惟其並未到場，改提書面意見。案經考績委員會審酌其違反公務紀律，情節尚輕，決議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6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5日交寄之臺北北門郵局第000728號存證信函、新北榮服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同年2月12日開會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處以系爭同年4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修改原版簽之留職停薪期間，係在精神恍惚及慣性下所為之行為，且該簽僅涉及自身權益，並非對外發生效力之公文，不應予以懲處云云。按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擅改經機關首長核定之簽陳公文書，已影響公文內容之真實性，違反文書作業管理紀律，此與公文書是否對外發生效力無關；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係於精神恍惚狀態下更改原版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申請休假，均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影響櫃台服務品質，致民眾觀感不佳，損害新北榮服處形象，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復按98年3月1日發布施行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員工差勤管理作法（以下簡稱差勤管理作法）貳、三、規定：「……員工四小時以上至連續二日之請假（含……休假……）及加班申請由總幹事核准；員工……休假……二日以上三日以內者之批准且於代理處長時，則代為決行組長以上人員、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差假由副處長核准……。」再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四）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新北榮服處於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後，關於該處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如未訂定新法規，且差勤管理作法亦未廢止，基於行政延續性之考量，仍得適用。按差假之核准權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其得將短期差假授權各級主管核准；各級主管基於個案判斷，仍得將差假申請個案陳送原授權首長自行准駁。是差勤管理作法雖規定2日以內之差假申請，授權總幹事及副處長核准，惟該2人基於個案判斷，仍得將差假申請個案陳送處長批核。據此，新北榮服處職員如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4年1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申請休假，均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影響櫃台服務品質，致民眾觀感不佳，損害新北榮服處形象。經查：

- 1、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許，分別申請104年1月5日（星期一）及同年月6日（星期二）各1日之休假（按：104年1月1日至同年月4日為連假）；該2份電子假單於103年12月31日12時許，陳經○總幹事批核，因當日前副處長○○○（於10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請假，○總幹事乃將該2份電子假單逕陳○處長，○處長未予准假。此有新北榮服處編號AB103004745及AB103004746職員差假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以電話告知組長○○○，其人在南部，無法趕回，當日上午須請休假，下午返回上班，並補請上午之休假，但未告知次日，即同年月9日（星期五）仍要請休假。同年月9日再申訴人全日未到勤，並未事先請假，係由其職務代理人工友○○○於當日下午4時許，代為申請同年月9日（星期五）及同年月12日（星期一）連續2日休假；該電子假單於同年月12日經○總幹事批核後，陳經○前副處長批核，再陳送○處長批核，○處長未予准假。此有新北榮服處編號AB104000089職員差假申請單影本附卷可稽。
  - 3、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許，申請同年月14日（星期三）及同年月15日（星期四）連續2日休假；該電子假單於同年月14日下午6時許，始經○總幹事批核，因當日○副處長已下班，○總幹事乃將該電子假單逕送○處長，○處長亦未予准假。此有新北榮服處編號AB104000140職員差假申請單影本附卷可稽。
  - 4、據上，再申訴人申請系爭6日休假，事前未口頭報告，即遞送電子假單；於提出電子假單後，復未確認長官是否核准，即離開辦公處所；事後亦未提出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證明。是再申訴人有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次查新北榮服處辦理單一窗口業務原僅有2人，均為工友，該處乃自103年11月1日起，將再申訴人暫調單一窗口服務。復查104年1月份單一窗口適逢受理遺眷家戶代表換證作業，及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作業等大量業務期間，該月份應上班日數計20日，惟再申訴人僅到勤9日4小時（即

同年月7日、8日下午、13日、16日、21日、26日至30日），其餘半數以上之上班時間，該處單一窗口僅有2位同仁辦理業務，已影響櫃台之服務品質，致民眾觀感不佳，損害機關形象。此有新北榮服處103年10月31日新北處字第1030012364號函、新北榮服處輔導組103年11月1日業務執（職）掌劃分表、組織架構圖及再申訴人104年1月份之請假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提前揭考績委員會決議，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處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再申訴人訴稱，依差勤管理作法之規定，休假2日之假單，究應經副處長或總幹事核准，規定並不明確，況其請假均已經○前副處長或其代理人○總幹事核准，應屬已完成請假程序云云。按差假之核准權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其得將短期差假授權各級主管核准；各級主管基於個案判斷，仍得將差假申請個案陳送原授權首長自行准駁，已如前述。再申訴人申請系爭6日休假，適逢該處服務單一窗口受理大量業務期間，其請假已影響櫃台之服務品質，而有損害機關形象之虞，○前副處長及○總幹事經判斷後，將系爭6日之電子假單陳請○處長批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榮服處104年4月8日新北處字第1040004631B號令，以上開2事由，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104年6月10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4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15日花工人字

第1040001751號令，審認其於103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按：應係手機簡訊，以下同）傳訊（送）「非常可恥」等字樣騷擾單位主管，經查屬實，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工務段同年月16日花工人字第1040003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工務段派員於同年8月25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鐵路局工作規則）第84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八、對於業務或職務上事項，如有意見應循級陳報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九、不造謠、不誣告。……」第86條規定：「資位及官等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工務段施工室工務員，該段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41分、同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27分、同日下午1時39分、同日下午5時3分、同日下午5時31分、同年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34分、同日下午6時36分、同日



下午8時24分、同年月27日（星期四）下午8時46分及同日下午10時25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還有很多工務員，可以當主任。」「段長！對於分駐所主任一職，我是不會有任何條件交換的意願，請段長另謀其他工程員是否有意願擔任主任，倘若在（再）磋（蹉）跎主任人選，花工段勢必會更加動盪，該決而未決者，視為無謀無勇。」「拿出主官的魄力與勇氣，決定分駐所主任人選吧！」「請段長為了花工段的將來，睿智與膽識的作出決策吧！」「請段長不要因為利害關係，而去為難○○○小姐，身為主官，如此行為，非常可恥。」「倘若鈞長欲派職○○○擔任分駐所主任，煩請派任前10日告知本職，俾利施工室業務整理移交，不甚（勝）感謝。」「環保局公文遺失及段內1個多月無人協助我勞務工程計價，我知道是段長在幕後指使，其目的為逼迫員工同流合汙（污），希望不要有下次，否則我去局內政風室檢舉段長……我無意冒犯您，有錯是您。」「做人不要做的太超過！做事不要做的太過分（份）！」等訊息騷擾段長○○○，此有上開手機簡訊對話截圖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屢次傳送簡訊騷擾○段長一事，花蓮工務段代表於104年8月2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自103年5月23日起，即多次先以電子郵件，後以手機簡訊，傳送不實訊息予○段長、副段長○○○、人事室主任○○○等人，並要求○段長核派其擔任花蓮工務段花蓮分駐所（以下簡稱花蓮分駐所）主任。然花蓮分駐所主任一職出缺後，鐵路局即核派該段幫工程司兼養路室主任○○○自同年9月16日起代理該職，再申訴人卻仍屢次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傳送上開訊息予○段長，請求核派其擔任花蓮分駐所主任。另再申訴人指控○段長因己身利害關係，為難收發室○○○小姐，及逼迫員工同流合汙，均係無中生有，毫無根據，已達造謠之情事。再申訴人違反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故以系爭104年4月15日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此外，再申訴人對於花蓮分駐所主任職缺一事，如有意見，應先循級向其直屬主管即花蓮工務段施工室主任○○○、副段長○○○陳報，然其越級逕向○段長陳報，已違反鐵路局



工作規則第84條第8款規定；又其所傳送訊息之內容，亦經其自承係出於臆測；其未經查證，亦無證據，即傳送上開簡訊予○段長，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實勤勉之義務，及鐵路局工作規則第84條第9款規定等語。另再申訴人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傳送上開非常可恥等內容之訊息予○段長，係因其遭同事排擠、辱罵，懷疑係○段長所指使，然僅係出於臆測，並無證據等語。是上開簡訊內容係再申訴人傳送予○段長，洵堪認定。

四、復查花蓮工務段政風室知悉上開情事後，展開調查，審認再申訴人傳送上開訊息，已有侮辱長官之事實，符合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十二）誣陷、濫控、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鑿者。……」爰以103年1月13日簽擬議處再申訴人，經○段長批示：「移請考成會卓辦」，此有花蓮工務段政風室103年（應為104年）1月1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花蓮工務段於104年3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以傳訊軟體（LINE）指控段長「無恥」、「逼迫員工同流合汙（污）」及「做人不要做的太超過……太過分（份）」等屬實，且副段長亦收到相同簡訊，可見其行為已非僅就事論事，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花蓮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間，屢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非常可恥」等字樣，騷擾單位主管，經查屬實，已違反鐵路局工作規則第84條第8款及第9款規定，情節較重，以系爭104年4月15日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工務段考成委員會之選舉程序及組成，合法性顯有疑義云云。卷查花蓮工務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置考成委員13人，其中票選委員4人、指定委員8人、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核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之規定無違。又該4名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花蓮工務段係以103年6月12日花工人字第1030002926號函，公告該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票

選委員之選舉事宜，並函知所屬各單位，凡敘定資位之人員均可報名。經查報名參選票選委員之資位人員候選人計有5位，以得票數較高之前4名，即○○○、○○○、○○○、○○○等4人當選，並經核派在案，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所定，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票選方式無違。是該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之選舉程序及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15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75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民國104年6月10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55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杉林區公所）社會課（以下簡稱社會課）書記。杉林區公所104年4月13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331100號函，審認其於同年3月20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及同年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予以曠職1日7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杉林公所同年月28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71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

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以曠職論。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杉林區公所社會課書記，該公所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其於104年3月20日上午，以電話向該公所同仁表示身體不適需在家休養，無法前往辦公並請代為處理，於同年月22日填具假單補辦請休假1日，經代理人○○○批示不同意；又於同年月27日上午上班後，於9時9分填具上午9時至17時30分加班補休7小時之假單後，即於該日上午9時15分離開辦公場所，嗣經其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批示不同意，並註記請其依據請假規則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工作場域之意見。經該公所人事室通知再申訴人上開2日有刷卡異常之情事，其乃於同年4月1日簽請補辦請假手續，申請104年3月20日休假1日及同年月27日加班補休7小時，惟單位主管不願批示，嗣經人事管理員○○○於同年4月9日簽報區長，再申訴人差勤異常。案經區長○○○批示：「以曠職登記，以維上班紀律。」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4年3月22日申請休假表單編號FLWR3Ngs442表單明細、同年月27日申請加班補休表單編號FLWR3Tgs2.607表單明細、再申訴人104年4月1日簽、杉林區公所員工刷卡異常通知及該公所人事室104年4月9日簽暨所附員工出勤異常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20日雖表示身體不適，欲請假休養，並於同年月22日填具假單補辦請休假1日，惟其補辦請假手續時，並未說明係因何急病，致無法於事先請假，亦未提出因急病就診之證明。又再申訴人曾於104年3月26日以電話向○課長表示擬於翌日請假，未獲同意；嗣於104年3月27日○課長出差之際，向其代理人謊稱已獲○課長同意准假，即以內痔發作，擬申請加班補休假7小時為由，離開辦公場所，並至高雄市楠梓區○○○診所就診；且於次（28）日參加六堆運動會。此亦有再申訴人所附○○○診所104年3月27日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杉林區公所104年5月29日簽稿會核單社會課會核意見影本在卷可按。杉林區公所依此審認再申

訴人於104年3月20日及27日並未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不及完成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之情事，因而否准其補辦休假及加班補休手續之申請，進而核予其曠職1日7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身體不適及內痔發作，應得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辦請假手續云云。茲依該條項但書規定，得准補辦請假手續者，係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為前提，再申訴人就補請104年3月20日休假，並未提出急病或緊急事故，致未能依時請假之事證；就補請同年月27日加班補休假，雖提具就診證明，惟從該診所與杉林區公所距離甚遠，亦難認再申訴人該日未及准假即離開任所，係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所致。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杉林區公所104年4月13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33110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1日7小時之曠職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民國104年6月5日中醫人字第10400063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以下簡稱臺中醫院）胸腔內科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該院未具日期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醫院同年月24日中醫人字第1040007521號函及同年8月3日中醫人字第1040008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1次）、服務態度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努力創造業績，但不顧及團隊合作及病人感受」、「克盡本職維持服務量，團隊精神與顧客導向待加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加強

同理心與團隊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團隊合作及同理心再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4分，遞送臺中醫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4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醫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12月23日103年第9次會議及104年1月12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4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未停診，全心全力照顧病患，每月診次為同科最多，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病患感謝函為證一節。卷查再申訴人任職之胸腔內科，計有5名醫師，再申訴人每月平均看診計20診次，雖為同科最多，惟平均每診次看診人次僅23人，為同科倒數第2名（第1名為42人，最後1名為15人）；全年看診人次計5,411人，為同科第3名（第1名為6,170人，最後1名為1,471人）。次查該院胸腔內科於103年度遭客訴案件計4件，再申訴人部分雖佔3件，然亦有病患或病患家屬感謝其仁醫仁術。此有胸腔內科醫師看診統計表、臺中醫院顧客反映處理單1份、該院院長信箱電子郵件3份及病患或其家屬感謝函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工作表現上，尚能維持服務量，惟其服務品質則褒貶均有；然臺中醫院對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係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量；且再申訴人103年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第2項規定：「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系爭考績（成）通知單未具日期及文號，與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未符，核有未妥，惟尚不影響系爭考績（成）通知書之效力，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4年6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4001271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其因不服臺中榮總104年5月1日中榮人字第10499116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8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中榮總同年月24日中榮人字第10499158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中榮總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

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E級，少數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與單位主管綜合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記載怠忽職守、專業能力待加強等負面評語。面談記錄欄記載：「主任及總醫師等再三婉勸○員應以病人臨床工作為重，勿無中生有，然未被接受。」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1小時、病假24日6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及效率不彰，無合理工作表現，拒參加輔導訓練，不知改進，且屢引發病人病安事件，嚴重影響病人之醫療權益及安全，妨礙正常臨床醫療業務，有違公務員之職守，工作態度極差，不聽指揮，無的放矢，誣控濫告，挑撥離間，嚴重打擊團隊工作士氣，且浪費社會資源，情緒極不穩定，疏導無效；實極不適任。」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遞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榮總103年1月8日103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0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之考評結果涉嫌恐嚇、威脅，主管人員對其暴力加害，卻未利益迴避云云。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全年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



以評定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所稱考評不公或主管人員對其施暴之情形。再申訴人又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主管人員有何依法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榮總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4年6月18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42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紀錄科委任第四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4年1月1日調任該院民事紀錄科三等書記官（現職）。其因不服臺北地院104年4月20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10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同年8月4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5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及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

理。」卷查臺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1次）、服務態度（1次）及品德操守（2次）為良好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2日，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欠缺責任心、積案成習」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上訴、抗告、移轉管轄案件常逾1、2個月未核送，處理公文需法官再三催促」；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地院104年1月13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地院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且臺北地院未予其閱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並非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之考量；且再申訴人103年是否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臺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業針對再申訴人平時出勤狀況、辦理移送案件及紀錄業務之效率等事項，覈實考評，並予以綜合評價。此有再申訴人103年請假紀錄一覽表、勤惰月統計報表、臺北地院103年10月20日書記官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及該院新店簡易庭103年度下半年社維、提審事件值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又依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故該院未將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給予再申訴人閱覽，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且與正當法律程序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請調查考績考列甲等之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書記官，其全年履勤次數、每月新收、舊收（受）及結案件數、歸檔案件數、有無記大功等情事一節。核屬臺北地院評定其他同仁考績案之相關資料，尚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民國104年5月21日人事字第10408003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化學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其因不服彰師大104年3月26日人事字第10400536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彰師大同年7月9日人事字第10408004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師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師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事負責、勤勞、有效率」，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事積極、主動認真進取」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全校每季之化學廢液和廢棄物之報廢作業，清理運送事務，值得嘉許」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終身學習時數總時數24、協助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工作及103年度校園安全環境評鑑工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雖記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惟查再申訴人是否於103年度辦理重要專案工作，並未見該校或再申訴人提出具體說明。其103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9分，遞送彰師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彰師大104年1月7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



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負責完成學校交付之工作、熱心積極服務師生；該校考績委員會成員均來自含3位職員以上之單位，且該單位經評擬為甲等之人員，除甲等人數超過75%外，無須再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即確定考列甲等，惟2位職員以下單位之受考人，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評定程序不公平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彰師大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4人；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7人、票選委員6人；其中票選委員候選人係由該校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經法定票選程序而產生票選委員，此有彰師大人事室103年7月9日簽及同年8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彰師大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次查彰師大為辦理103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2月3日人事字第1030800879號書函通知各單位略以，3位職員以上單位之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比率，不得超過75%，如超出該比例，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予以調降；2位職員以下單位之單位主管評擬則無75%比率限制，惟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時合併計算考列甲等人數，再以不超過75%比率予以調整；若全校受考人考列甲等人數未達全體受考人之75%，由考績委員會就評擬考列乙等之人員，進行考評改列甲等，此有彰師大上開103年12月3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校3位職員以上單位計8個單位，其中7個單位計57人，各該單位經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者計39人，占68%，符合不超過75%之比率限制，經考績委

員會初核結果，維持考列甲等。餘1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因3人均經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未符合75%上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其中1人改列乙等；2位職員以下單位計9個單位12人，因均經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未符合不超過75%之比率限制，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其中4人（含再申訴人）改列乙等，甲等人數由12人調降為8人，比率为67%。經第1輪初核後，全校受考人考列甲等者計47人，因尚未達全體受考人之75%，再將評擬考列乙等人員中之4人改列甲等；是全校69名受考人，考列甲等者計51人，考列乙等者計18人，其比率分別為74%及26%，核與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66595A號函所定，103年度學校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75%相符。此有彰師大職員103年度考績清冊、104年1月7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上開103年11月2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彰師大辦理全體受考人之考績作業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或考績委員會即可決定；亦無3位職員以上單位人員經單位主管評擬為甲等者，無須再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即確定為甲等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師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7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68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保五總隊同年5月15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52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14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92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五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為教育輔導對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其103年年終考核表，一般風評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欄記載：「1、曾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教育輔導，列管期間表現良好，已建請撤銷列管，改列關懷輔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記功1次、懲戒記過1次，事假5日、病假5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全年服勤正常〔參與燈會、台北學運、高雄氣爆等專案勤務〕」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嗣經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審酌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一次懲戒處分，爰改列丙等69分；總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保五總隊104年1月12日103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1月6日103年度鑑字第12698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嘉獎12次，記功1次，記過1次，功過相抵後仍有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其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已明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屬特別法，故本條規定應優先於考績法第13條適用。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度並無記一大功以上之情形，且其受記過一次係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該法第15條前段已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其與考績法規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有別，亦無功過相抵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之平時考核獎懲計分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3年度四處支援勤務，期間長達5個月之久，倍極辛勞，功績卓著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保五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7月22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74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其103年年終考績，原經保五總隊評定為乙等，報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經該部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不予審定，並以104年5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43962812號函檢送不予審定清

冊，請保五總隊查明其103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後，再送該部辦理。該總隊爰重新評定其考績為丙等，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104年6月15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64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24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99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五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重行綜合評擬，遞送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

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該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亦重申上開函釋意旨。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如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已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員因病需定期至醫院做化療手術及門診，總隊自4月28日至8月26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共120日核准。……」

「……整體表現：○員因病需定期至醫院做化療手術及門診，申請長期病假，勤務無缺失。……」103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記載：「一、整體表現：○員因病需定期至醫院做化療手術及門診，申請共241天延長病假，無勤務缺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70日（按：含延長病假241日）、嘉獎4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五總隊103年5月19日103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保五總隊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因執行不力，或重大疏失，或故意隱匿，未盡告知申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該年度考績宜考列丙等，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考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均未明定全年請假超過6個月以上，係屬當年度考績宜評定為丙等之要件，該權利變更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知各機關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於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

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行政函釋得溯及自法規生效日適用。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3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無從歸責於辦理人事業務人員未盡告知之義務。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績分數之50%。經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未達1個月，且無具體工作績效，保五總隊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勵次數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延長病假期間無工作之事實，參考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五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4年6月11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23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駐以色列代表處二等秘書，於104年1月23日調任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員（現職）。其因不服外交部104年5月26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3日向銓敘部提起復審，經該部同年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43996909號函移由本會辦理；再申訴人嗣於同年8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外交部同年月24日外人考字第10400254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駐以色列代表處二等秘書。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能力項目（1次）及領導統御或協調能力項目（2次）為C級（普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良好）；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辦理會計、人事業務，細心負責，帳目清楚。辦理路竹會赴巴勒斯坦義診案主動積極。」
- 「辦理會計業務認真耐煩。主動積極研析政情，隨時呈報。」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記載：「細心認真。協調方面需再加強（C級）（79-70分）」「求好心切，願意認真工作，但協調能力須再加強（C級）（79-70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會計業務任勞任怨，精神可嘉。但對外協調稍欠圓融。」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外交部考績委員會104年3月13日103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駐以色列代表處期間，積極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獲簽報敍獎，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且於以色列與哈瑪斯戰爭時，堅守崗位，協助其他同仁投保戰亂險；辦理能源訪問團到訪案、蒐報天然氣資料案；清理外館帳務及協助推動文化外交活動等，各項工作均符合考績法施

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另順利完成接收及統籌辦理經濟組會計業務，並按月於限期內完成會計憑證報告，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云云。按公務人員服務成績是否優良，應由主管長官就其平時服務成績為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於103年度內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6目，或同條項第2款第4目及第5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於103年積極辦理CEDAW案，係由現職單位主管條約及法律司司長○○○於104年6月16日提報敘獎，惟尚未列入外交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是上開敘獎案尚未核布，自無法列入103年年終考績考量；縱經列入考量，亦應列入敘獎令發布日期當年度之年終考績予以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4年6月25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386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7月2日調任該分局偵查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店分局104年4月2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212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104年8月1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511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經查新店分局業以104年9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55992號函，撤銷系爭104年4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並將重新核評、審議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6月16日檢人字第10405004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自101年11月13日起停職迄今）。其因涉嫌貪污等案件，於101年11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法務部以同年月16日法令字第10108130350號令核布其因案停職，並溯自同年月13日生效；該部復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8470號令，核布其停職。高檢署審認再申訴人於93年至95年間涉嫌使電玩業者相信其包庇能力而交付賄款，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



法)及銓敍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重新檢討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之考評結果，均改列丙等，並以該署103年5月13日檢人字第10305003900號函，報經法務部同年6月23日法人字第10308514960號函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以高檢署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及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高檢署上開3份考績(成)通知書(以下稱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於104年5月2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同年月30日檢人字第1040500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

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4點第4項規定：「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銓敘部96年4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787257號書函意旨，考績通知書如未能由受考人簽收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章第11節有關送達之相關規定。又按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是公務人員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機關應製發考績（成）通知書，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考績（成）通知書之送達，如已符合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即屬合法送達。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檢署檢察官（自101年11月13日停職起迄今），其因於93年至95年涉嫌貪污等案件，該3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之考評結果，經重新檢討後，均改列丙等，並經高檢署以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核布；該署分別以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570號及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8470號函將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檢送再申訴人，此有高檢署上開103年8月7日及同年10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檢署上開103年8月7日及同年10月7日函係分別於同年8月25日及同年10月8日，送達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即○○○社區，由再申訴人親自蓋章簽收，及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份附卷可稽。是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業已合法送達，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分別自收受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之次日起算，即自103年8月26日及同年10月9日起算，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高檢署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提起申訴期

間之末日，應分別至103年9月26日（星期五）及同年11月10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104年5月25日始一併對系爭3份考績通知書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其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高檢署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

五、綜上，再申訴人不服高檢署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及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60分之評定，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高檢署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 ○○○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7月20日北市環人字第10435071500號函、104年7月20日北市環人字第10435071600號函及104年7月20日北市環人字第10435071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於104年4月18日在工作場所吵鬧謾罵，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對渠等核予懲處，渠等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1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等係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

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三、卷查再申訴人等均係北市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隊員，經北市環保局104年5月26日北市環人字第10433630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於104年4月18日於工作場所吵鬧謾罵，影響工作情緒及秩序，違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職工工作規則）第45條第2款規定，對再申訴人○○○及○○○各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向北市環保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1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四、惟查再申訴人等分別於87年7月1日、95年7月20日及96年1月16日與北市環保局簽訂職工勞動契約，擔任清潔隊隊員，渠等均係北市環保局依其訂定之職工工作規則僱用之職工，渠等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職工工作規則辦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等簽訂之北市環保局職工勞動契約及職工工作規則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職工工作規則係北市環保局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且該局與再申訴人等訂定之勞動契約，所成立者係私法僱傭關係。是再申訴人等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



人等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渠等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渠等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民國104年4月9日文人字第10430004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竹縣文化局）史料文獻科科長。竹縣文化局104年1月22日文人字第104300008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市國稅局）來函要求重新鑑價案，未具體陳述意見供長官決策參考，核有疏失，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103年2月13日申訴書向竹縣文化局提起申訴；並以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於104年4月8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竹縣文化局以104年4月9日文人字第104300046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改以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竹縣文化局104年4月13日文人字第1042000793號函及同年月23日文人字第1043000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竹縣文化局派員於104年8月27日在新竹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通知該局○前局長○○、○前副局長○○一併參加。惟○前局長及○前副局長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改以書面說明提供本會參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

此，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係竹縣文化局史料文獻科科長，前自99年9月21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於該科擔任科員。其受本件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於擔任該局史料文獻科科員代理科長期間，處理北市國稅局函請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94年間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一事，未具體陳述意見供長官決策參考，核有疏失。經查：

- (一) 新竹縣政府於94年間受贈少數民族服飾851件，以捐贈人定價新臺幣（以下同）5億782萬元之8.3折，核發4億2149萬元之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案經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95年12月27日財北國稅松綜所字第0950210812號函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以97年3月13日中區國碩彰縣二字第0970007573號函，分別請新竹縣政府就上開受贈之少數民族服飾重新鑑價，均經該府函復毋庸召開重新鑑價程序。嗣新竹縣政府政風處依法務部交辦調查審認，上開受贈案之捐贈者疑有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之不法情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偵辦。北市國稅局依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9年3月28日98年度偵字第97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三、訊據被告25人固均坦承係以申報捐贈金額之20%至28%不等購入上開捐贈物……。」之內容，以100年1月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90251205號函檢附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請新竹縣政府重新審酌再為鑑價。再申訴人時任竹縣文化局史料文獻科科員代理科長，於同年月6日收受上開來函，仍以該案前已於96年審認毋庸重新鑑價，於同年月12日以稿代簽擬辦，經時任副局長○○○、局長○○○退回修正；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陳核，經時任○副局長代為決行，以新竹縣政府100年1月19日府文獻字第1000100008號函復北市國稅局。該函說明三、復以：「檢附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前於95年12月27日函請全案重新鑑價乙案，本府業於96年1月26日以府授文文字第0960003559號函復（如附件）供參。有關本文物捐

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既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毋庸重新鑑價。」此有竹縣文化局94年8月19日簽、96年1月11日簽、北市國稅局100年1月5日函、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9年3月28日不起訴處分書及新竹縣政府100年1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上開新竹縣政府於94年間受贈少數民族服飾案，嗣經監察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審認新竹縣政府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係以捐贈金額之20%至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稅額，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作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等情，依法提出糾正。新竹縣政府於101年3月20日召開「監察院糾正本府94年受贈少數民族服飾」專案檢討會議，僅決議前文化局局长○○○先生督導所屬不周，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103年1月6日審竹縣一字第1030000016號函及同年3月20日審竹縣一字第1030050559號函，以上開懲處與監察院調查之諸多違失顯不相當，請新竹縣政府續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責任在案。此亦有上開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103年1月6日函及同年3月2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新竹縣政府多次函請竹縣文化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經竹縣文化局104年1月6日103年度第6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有關該局94年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檢討案不予處分，經該局○局長於上開會議記錄簽批示：「說明一部分（按即不予處分）請考績委員會再議。餘如擬」並退回復議；該局嗣於104年1月13日召開103年度第7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認就有關調查報告所指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部分，再申訴人為前開北市國稅局100年1月5日函之承辦人，未充分陳述承辦意見，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局長仍不同意上開決議，於竹縣文化局人事室104年1月16日簽批示：

「……二、另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乙節，承辦人兼代理科長○○○未具體陳述意見供長官決策參考，責任歸屬明確，應比照○○○副座之懲處情節，申誡一次，以符比例原則，餘如擬。」系爭懲處程序，經核無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之規定，亦有上開竹縣文化局104年1月6日、同年月13日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16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 茲以再申訴人於收受北市國稅局100年1月5日函，有關是否重新辦理受贈少數民族服飾案之鑑價程序，未積極以簽呈具體分析，捐贈人○○○等25人均於新竹地檢署坦承以申報捐贈金額之20%至28%不等價格，購入捐贈物之新事證，提供長官作為決策參考，僅消極以96年曾函復稅捐機關為由，以稿代簽回復不予重新鑑價，致遭外界質疑新竹縣政府有圖利他人之嫌。是其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竹縣文化局以104年1月22日文人字第1043000086號令，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以口頭報告北市國稅局100年1月5日來函所提供之新事證予長官參考，且是否重新鑑價屬長官決策空間，應尊重長官決策一節。本件再申訴人就北市國稅局來函所附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並未提出是否據以重新鑑價之分析意見供長官決策參考之違失，已如前述，亦經竹縣文化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重申在案，又依○前局長及○前副局長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因事隔4年有餘，已不復記憶再申訴人當時有無具體陳述意見供參；況依卷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向長官報告之具體事證，尚難據此主張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副局長未於考績委員會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

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係追究再申訴人處理北市國稅局函請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94年間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一事，未具體陳述意見供長官決策參考之疏失，非屬涉及○副局長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其自無迴避之義務。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副局長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竹縣文化局104年1月22日文人字第10430000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民國104年5月12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1028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以下簡稱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2月11日調任該局湖內分局警備隊警員，嗣於104年3月30日調任該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警員（現職）。仁武分局104年4月2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0837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5日12時至14時擔服值班勤務，經所長於14時10分發現，其未與14時接班人員清點交接械彈即返家，通知其返所處理未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同令另以其103年下半年家戶訪查工作經督導扣分事蹟累計60分，工作不落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仁武分局104年6月18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145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5日值班勤務交接不實，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查：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清點交接不實。」復按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第3點規定：「……（五）準時交接班，接班人員未到前，不得先行離去，應絕對銜接。應於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內登記，將有關簿冊、武器、彈藥、公文、鑰匙、通訊器材、安全裝備設備及因值班接辦未了之事（案）件等事項，詳載於相關簿冊，逐項交接。……」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值班勤務，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1月5日擔服該所12時至14時之值班勤務。當日14時應進行交接時，接替之值班人員○○○警員向所長○○○報告，再申訴人未與其勤務交接及完成械彈清點工作，亦未於移交人簽章欄位簽名，即退勤離所；○所長遂於當日14時10分清點械彈裝備數量無誤後，致電再申訴人，請其返回該所補填寫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再申訴人以家中有事為由，未立即返所補填。○所長爰於當日22時警務員○○○至該所督勤時，向○警務員報告上情，並建請予以懲處；嗣經鹽埕分局督察組向再申訴人查詢，經其表示該日13時40分接獲岳母來電，請其至蚵仔寮協助捕撈鰻苗，○所長於14時30分許去電時，其因已於漁港進行捕撈作業，無法立即返所。上開情事，有五福四路派出所103年11月5日16人勤務表、鹽埕分局同日之組（隊、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同日之督導報告、再申訴人103年11月29日報告、○所長同年12月1日報告、○警員同年12月1日職務報告及鹽埕分局督察組同年12月9日第二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5日12時至14時擔服值班勤務，離勤時未與○警員交接完成械彈裝備之清點，即退勤離所，有交接清點不實之情事，洵堪認定，已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7點第5款之規定，仁武分局據湖內分局104年4月

1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657200號函轉鹽埕分局相關佐證資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家戶訪查工作經督導扣分事實累計60分，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65點規定：「家戶訪查扣分事蹟如下：……(十)記事卡副頁缺記者，每件扣二十分；……。」第66點規定：「分局應按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別建立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由業務組負責將督導人員發現加、扣分事蹟，依加扣分標準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加扣分事蹟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得相互抵銷，……扣分累計六十分者，申誡一次，並於嘉獎(申誡)三次範圍內為度。」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家戶訪查工作，加分扣分相互抵銷，累計扣分達60分者，即屬執行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2日至103年8月18日期間，負責該五福四路派出所光明里警勤區(即第1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103年8月18日以後改由警員○○○負責該警勤區。鹽埕分局於103年10月份編排由戶口組組長○○○，督導五福四路派出所第1警勤區，並於103年10月23日實施督導訪查，訪查結果記載於該日之高市警局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上開報告之抽考情形欄記載：「一、記事1-○○○102.12.03治安類毒品出獄人口，記事卡副頁103(按：應為102)年12月份缺記1次(前任勤警員○○○)；○○○102年4月9日治安類毒品出獄人口，記事卡副頁102年4.5.6.7月份缺記1次(合計4次)(前任勤警員○○○)(按：嗣經鹽埕分局戶口組警務佐○○○修正為前任勤警員○○○)二、記事2-○○○103/02/15刑案資料系統轉入，未依規定於7日內查察，且記事卡副頁103年2月份缺記1次(前任勤警員○○○)……五、記事2-

○○○記事卡副頁103年8月份缺記1次；○○○記事卡副頁103年5.8月份缺記2次（103年5月份前勤區警員○○○）……」。嗣鹽埕分局防治組於104年1月20日簽辦該分局103年下半年（7月至12月）家戶訪查績效獎懲案，依上開103年10月23日訪查情形，核算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扣分累計160分，擬予申誡二次，乃以該分局104年2月11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184000號函檢附懲處建議名冊，請再申訴人當時之服務機關湖內分局依權責發布懲處令，經湖內分局核算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扣分累計為40分，認尚未達扣分累計60分之懲處標準，爰以該分局104年3月17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553300號函，建請鹽埕分局撤回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建議，案經鹽埕分局重新核算分數，以104年3月27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350200號函回復湖內分局，略以：「……（二）103年10月23日本分局督導發現缺失如下：1、記事一人口（治安類毒品出獄人口）－○○○102年12月3日列管，依規定應訪查並註記資料，惟經查其記事卡副頁102年12月分（份）缺記1次，依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六十五條扣分事蹟（十）之規定，扣二十分。2、記事二人口－○○○103年2月15日刑案資料系統轉入，未依規定於7日內查察，且記事卡副頁103年2月分（份）缺記1次，依扣分事蹟（十）扣二十分。3、記事二人口－○○○記事卡副頁103年5月分（份）缺記1次，依扣分事蹟（十）扣二十分。三、本案經查合計扣六十分，依該作業規定第六十五條（二）之規定，○員家戶訪查工作缺失仍合於申誡一次……。」因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0日調任仁武分局警員，湖內分局乃以同年4月1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657200號函請仁武分局依權責辦理該案。

- （三）前揭情事，有鹽埕分局103年10月份家戶訪查督導人員預定分配表、103年10月23日高市警局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重新計算前、後各1份）、鹽埕分局104年1月29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鹽埕分局104年2月11日函、同年3月27日函、湖內分局104年2月26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湖內分局104年3月17日函及同年4月1日函等影

本附卷可稽。據上，鹽埕分局原誤將○○○警員102年4、5、6、7月份共4次之缺記，及○○○警員103年8月份2次之缺記，併入再申訴人之缺記次數內，又漏未將再申訴人102年12月份1次之缺記算入；湖內分局雖將鹽埕分局誤為併入之6次缺記刪除，惟仍未將鹽埕分局原先漏算之部分併入，故該分局以為係累計扣40分；嗣經鹽埕分局重新核算將再申訴人102年12月份1次之缺記算入後，累計扣分60分，始為正確之累計扣分，符合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66點所定懲處標準，從而再申訴人有執行家戶訪查工作不力之情事，應堪認定。仁武分局據湖內分局104年4月1日函轉鹽埕分局相關佐證資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11月5日擔服12時至14時值班勤務，惟當日時段並無任何督導人員負責督導五福四路派出所之區域，何以有督導人員進出該所實施督導，發現其缺失一節。按警察勤務之執行，首重確實，自不應以督導人員是否到場而異其旨。且查鹽埕分局警務員○○○於103年11月5日22時10分至五福四路派出所督勤，並於22時35分進入該所械彈室查核械彈裝備，此有該派出所103年11月5日出入登記簿及鹽埕分局同日械彈庫（室）督導人員查核紀錄簿等影本在卷可按。又再申訴人是日值班交接不實之缺失，業經○所長記載於是日之工作紀錄簿，並於○警務員督勤時告知上開情事，對照○警務員於103年11月5日鹽埕分局督導報告所載略以：「2250查閱該所值班人員械彈交接及相關簿冊登載情形，警員○○○……未與接班人員警員○○○清點與交接即簽出退勤……。」等文字，○警務員係以查閱簿冊方式發現再申訴人上揭執勤之缺失，其確有督導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103年7-8月份鹽埕分局並無編排長官督導戶口業務，究竟係何位長官有進入電腦查詢戶口所有資料之權限一節。經查鹽埕分局每月排定勤區查察督帶勤分配表實施抽訪，103年10月份編排由○○○組長前往五福四路派出所督導第1勤區之家戶訪查工作業如前述；○組長督導所見部分缺失係發生於再申訴人任職期間，其扣分事實即應歸責於再申訴

人。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防治（戶口）、督察等單位督導人員得查閱系統內員警資料登錄情形……。」是系統之使用權限依勤、業務需求設定，各級督導人員有權查看系統內員警資料登錄情形，填註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洵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仁武分局104年4月2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08375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145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中隊長，配置於大安分局交通分隊服務，於103年12月4日調任北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復於104年6月29日調任該局保安科警務正（現職）。北市警局104年3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4497601號令，審認其對屬員○○○涉公共危險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警局同年8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690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



(二)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二、免除懲處：……。」

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降級之懲戒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北市警局保安科警務正。其自101年7月9日起至103年12月3日止，擔任北市交大中隊長，配置於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對該分隊所屬警員具有考核監督責任。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巡佐○○○自102年10月11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擔任北市交大小隊長，配置於大安分局交通分隊，於此一期間，為再申訴人之屬員，且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次查○員103年6月10日晚間在住處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外出用餐，路上因行車糾紛與人發生拉扯。經到場員警處理，並對○員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0.81MG/L；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7月29日103年度交簡字第446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並得易科罰金確定。嗣臺北市政府以○員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情事，將案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經該會103年12月27日103年度鑑字第12970號議決書審認，○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議決其「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公懲會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員於102年10月4日配置於內湖分局交通分隊時，有餐敘飲酒後失態，影響警譽，受申誡二次懲處之情事，並於同年月11日改配置於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再申訴人嗣於102年10月12日對○員實施告誡，已知悉○員有飲酒習慣，迄○員103年6月10日發生違失行為達8個月期間，僅例

行性宣導相關規定，未針對○員有積極性之防制措施，亦未將○員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辦理風紀狀況評估加強考核，難謂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此亦有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主官（管）督察人員對違紀案件實施告誡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北市警局以○員上開情事，經公懲會議決降級改敘，再申訴人為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且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依同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處分卸職主管，無助於防範酒後駕車，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於其屬員公共危險罪判決後近8個月，及其升職後發布懲處，違反同法第8條之信賴保護原則，且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查再申訴人於擔任中隊長期間，為○員之第一層主管，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已如前述，該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不因事後卸任主管職務而異。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況查北市交大103年6月20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已通知再申訴人就同一事件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列席該次會議，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對單位內多位有飲酒習性人員實施勤餘追勤、候查等作為，已盡心盡力；對於○員勤餘輪休期間突發之酒後駕車行為無法防範及考核監督等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2月27日警署督字第1020183957號函略以，考量員警酒駕屢成社會輿論撻伐焦點，及多發生在員警勤餘、休假期間，且幾乎非屬單位酗酒習性列管對象，為落實總統「酒駕零容忍」及行政院院長「對軍公教人員酒駕案件，課以最嚴厲懲處」之要求，從嚴課予單位主管領導統御之責，使其對單位成敗負全部責任。是考核監督制度之目的，係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於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免負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104年3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44976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4年6月30日北監人字第104220029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作業科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於103年5月1日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於104年1月16日調任教育部體育署委任第五職等科員（現職）。其因不服臺北監獄104年4月24日北監人字第10422002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監獄同年月21日北監人字第10422004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臺北監獄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北監獄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經該監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



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監獄作業科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其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事假1天7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盡職守」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監獄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監獄104年2月13日104年度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另予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及102年留職停薪期間，前後2位負責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狀況連連，錯誤百出，考績仍考列甲等，且經敘獎，其工作表現於客觀上優於該2人，非但未敘獎，還考列乙等，種種不公，實難接受；其配合機關辦理收容人全國聯合展售會而不得不加班，竟成為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按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



擬。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臺北監獄於101年間辦理手押鉋木機及高速鉋花機各1台採購案，再申訴人為承辦人，因其留職停薪，改由其他同仁續辦。由於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在案；故臺北監獄就該採購案尚須辦理公告該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等事項。此時，再申訴人已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上班，該項工作理應由其接續承辦，惟其不願接辦，科長乃自行辦理。次查該監於103年10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展」，全監同仁須配合此專案活動加班；再申訴人之專案加班計17小時，並非如其所訴係不得不上班，臺北監獄並以此作為考列乙等之理由，此有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加班明細表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列乙等涉有性別歧視或懲戒商調之考評不公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監獄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2位接辦採購業務同仁之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且經敘獎一節。核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